

冬明

官  
堂紀

事問考





冬官紀事

項夢原著

叢書集成初編

(補印本)

冬官紀事及其其他二種

一九三七年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海大眾文化印刷廠印刷

本館據寶顏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冬官紀事序

夫士所貴於持身。則在植節矣。臣所貴於致主。則在盡力矣。節植之謂志士。力盡之謂能臣。人或言持身致主之際。患心不能自滿耳。心苟卽安。豈憂不知哉。嗟乎。是殆未深知士之有命也。夫士豈直以升沉言命哉。凡樹奇節而著勤力。莫非命也。何言乎。蓋節不遇其時。不得彰灼。力不當其時。欲效用無由也。且夫人之識力。果甚遠乎。嘗觀古稱豪傑。豈皆絕異而不可幾及。或亦猶是人也。乃且有鉛刀冒莫邪之鋒。康弧係周鼎之品矣。則以事之所任者重。而時之所履者順。於是乎幸居其成者有之。若夫忠知之人。苟不得用於天下國家之大事。而徒以猥瑣羈縻豪傑之身。將峻節孤忠。亦直瓦礫視之耳。幾見能於尋常中。具豪傑之品題哉。故曰有命也。先公筮仕起曹日。惟土木是司。夫土木亦臣職也。司空之官。古鳩鳩氏之任。第以郎署効奔走。則簿書期會。非有關於朝廷之輕重。縱云竭忠盡知。迨程功課績。直一土木而已矣。雖然。苟官修其職。土木何不可盡瘁。惟是財欲節而目之。以費。守實介而歸之以貪。於是始知任事有甚難者。先公之於土木。其大者乃在兩宮。而先公之顛躓。亦以是役。計先公於兩宮之費。直七十萬有奇。而冒不白之疑。以鉅萬。夫於金穴中守介節。恆人不信。而以七十萬竣兩宮。恆人不信。乃七十萬確有可稽。而先公獨加以不韙之名。何也。廉於國而貪於身。論人者。豈真有別術度人哉。勞則亡矣。節亦晦焉。是先公之命也。夫先公以一官謝知遇。亦何憾何求。獨念士人起家。遇主亦欲尺寸自樹。先公半生砥礪。半

生辛苦。竟埋沒於土中。是可傷也。假令以先公之才。用以當古豪傑之所難。則綜理經營。何必非盤錯之試。狐鼠瓜李。何必非是非之叢。履危機而塞漏卮。何必非利害之會。以其所備。嘗試諸所難措。豈遂不足以効一割。無如其竟如斯也。用力與古人同。收効與古人異。所處之勢然矣。是以曰有命也。謫守一郡。又渺乎小矣。嘔心傾膽於廟堂之上。祇結怨而不九知。況欲從千百郡縣中。顯循良之績哉。或曰。國家設立起部。二百年未有以難告。且隨事可以樹奇。何必不起部。蓋公自難也。是非利害。皆公之所自。鵠也。且往例有徵。不可循乎。嗚呼。例將焉循而可前乎。例則爲三殿。增官增賦。是一例也。兩宮之役。先公不能擾也。後乎例則爲兩宮。創造者以七十萬竣工。而受成者以百十萬尾後。是又一例也。然則例將焉循而可。先公不善循例。因不善樹奇。徒以省易怨。置身於是非利害中。卒受其黜。闔是先公之拙也已。悲夫。傷哉。先公已矣。壯年精力。盡用以供妻菲。二十餘年之通籍。僅完土木一事。而不克善其後。是以重悲先公之不遇也。非謂起部誤先公。謂先公竟以起部誤。不得以其可用之才。力馳騁於古豪傑之會。磊磊落落。方軌前人。乃亦拮据。亦擔當。亦執守。竟亦沉落。人亦孰知土木之中。果有峻節孤忠之士哉。是以歸咎於命也。蓋所感在升沉之外也。用是土木之事。輯成一帙。名曰冬官紀事。若夫就中之苦心。蓋猶有諱而不敢盡言。遺而不及盡識者。存其槩可也。非識其有異。識其所職也。夫守官者。以盡職爲能。秉筆者。以錄善爲大。郎署雖微。獨非朝廷之官也。歟哉。倘存褒貶於庶官之中。核虛實於有據之事筆之。若曰萬曆某年月日。鼎建乾清坤寧兩宮。郎中某。實任其事。以金錢七十萬竣役。省金錢九十萬有奇。視三殿費。所省無算。

以不職論去。是亦先公夙昔狷介之守。而一日趨事之勞也。沒且不朽矣。廊延兩月。滌澤再期。或志以時阻。或事以官微。傳有之。守官廢命不敬。故毋或敢不盡其力焉。亦略附於後。鄉居事則狀中述之矣。

萬曆歲次丙辰仲秋之吉。不孝男仲軾泣血書。





## 冬官紀事敘

自古公忠爲國之臣。不有其身。曷論名。鄉愿不顧。護名甚周乎。然使鄉愿爲國。人情止期乎調停。物論止期乎諧合。巧使吾身成忠信廉潔之名。而不顧國家受破冒屑越之害。又奚賴焉。吾讀冬官紀事。而甚有感也。冬官紀事。是吾年友賀養敬所類錄其尊公鳳山先生爲繕郎時諸所經畫。而自敘其道。簡詳味其語意。若重惜人臣。本爲國竭忠盡瘁。一意圖節省。而更得糜費貪婪之名。以不職論去。是非命耶。余曰。人臣患不爲國竭忠盡瘁。一意圖節省耳。使誠有此志。糜費貪婪之名。不職論去。已蚤自知有此。何也。朝廷建大工。莫大於乾清坤寧兩宮。所費金錢。有原例可援。乃先生獨省九十萬。夫此九十萬。何以省也。是力爭之中。璫垂涎之餘。同事染指之際者也。割中璫之羶。而形同事之涅。不善調停人情。而諧合物論。莫甚於此。乃先生竟不暇計。直孤行一意。而赤矢此心者。爲主幹國之忠重。而徇私營祿之念輕也。夫如是。身自可以圖利。圖名。圖美官。而故不屑爲。而又何言命耶。卽命之權誠重。然當其時。孤行一意。赤矢此心。雖使命撓我以利。以名。以美官。先生亦當與命抗而不受矣。故吾謂忠臣爲國不言名。忠臣爲國不言命。嗚呼。爲國如鳳山賀先生者。可也。

萬曆戊午夏五年家晚生丘兆麟題。



# 冬官紀事

明 項夢原著

萬曆二十四年鼎建乾清坤寧兩宮。公以繕司郎中身當其任。事體重大。工費浩繁。創建之始。千條萬緒。措手爲難。乃將本部堂司儲貯歷年大小工程題議疏稿。盡數檢閱。時當五月末旬。炎蒸如火。舊卷爲塵。口漸漬。土灰盈頭。眯目殊所不堪。然不得其詳。不敢止也。然卷多殘缺。心如火熾。復向工科署科事給事中楊公應文。將本科貯本部一應疏稿。自嘉靖三十六年修三殿起。至本年春季止。日給五冊。閱訖再換。就中凡係建修。盡數手錄五百餘紙。令書辦抄真。共六冊四百餘葉。除小小關係。并可裁酌者不開外。

一查得三殿川湖貴採木事例。總理則欽差侍郎劉公伯躍。副都御史李公憲卿。分理則添註郎中盧公孝達等二員。副使張公佑等二員。鼎建兩宮。公題採楠杉等木。止責成撫按。一官不遣。

一三殿該吏科給事中劉贊題各省直丁地內歲加四。派銀一百萬兩。特差御史林騰蛟。唐自化等員。攢鼎建兩宮。公止取給事例銀兩。尙有贏餘分銀。不忍加派百姓。

一三殿採浙直鷹架平頭等木。欽差郎中吳道直。李方。至蘇州燒金磚。欽差郎中戴愬。鼎建兩宮。公具題以銀二萬兩發江南。而鷹平至。以銀二萬兩發蘇州。而金磚至。以銀二萬兩發徐州。而花班石至。未嘗

添註一官。

一三殿大石窩探石。欽差侍郎黃光昇總理。而分理又差二主事。理刑又差一主事。鼎建兩宮。公具題止差主事郭知易。官不勞而石至。

一三殿中道階級。大石長三丈。闊一丈。厚五尺。派順天等八府民夫二萬。造旱舡拽運。派同知通判縣佐貳督率之。每里掘一井。以澆旱舡資渴飲。計二十八日到京。官民之費。總計銀十一萬兩有奇。鼎建兩宮大石。御史劉景晨。亦有僉用五城人夫之議。公用主事郭知易議。造十六輪大車。用騾一千八百頭。拽運。計二十二日到京。計費銀七千兩而縮。

一三殿拽運木石車騾。盡派順天等八府。鼎建兩宮。公具題造官車一百輛。召募殷實戶領車拽運。計日計騾給值。其官造車價。每輛原銀一百兩。題准每年扣其運價二十兩。以五年爲率。官銀固在一民不擾。

一三殿夫匠取之河南山東山西等處。鼎建兩宮。公俱給見錢召募。

一三殿金鏤顏料。派之雲南南京廣東。鼎建兩宮。公俱召商買辦。

一琉璃磚瓦等項。共燒一百七十萬而縮。計兩宮片瓦不少。止用九十七萬有奇。計剩七十餘萬。

一兩宮自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計乾清宮坤寧宮。交泰殿

暖殿 披房 斜廊 乾清 日精 月華 景和 隆福等門 圍廊房一百一十間。并帶造

神霄殿 東裕庫 芳玉軒暨櫃二百四十座。板廂二千四百箇。通共用銀七十二萬有奇。內鑄錢用銀十二萬兩。積出銀四萬兩。實用庫銀六十八萬兩有奇。

一每銀一兩鑄錢六百九十文。市上每錢四百五十文。換銀一兩。給與夫匠工食。則以五百五十文作銀一兩。每銀一兩收利一百四十文。然當時止給夫匠。令小委官按名給散。鋪車灰窰。一概不給。蓋夫匠雖日散十萬錢。然人止得三二十文。散之槩京。若鋪車灰窰。動領數十萬錢。積之一處。蓋錢散之則貴。壅之則賤。此必然之勢。其後錢七百萬。乃值銀一兩。或亦槩給之過也。

一二火黃銅用二十一萬斤。該價銀二萬二千兩。商人沈應元等稟稱。買銅卽賠數千兩。不惜。然銅數若此。一時豈能驟辦。乞寬假容往南京收買。公謂工程急如星火。兩都往返淹遲時日。豈能有待。查得丁字庫銅積如山。中貴者主之。乃命商人持一帖求之中貴云云。然費不過二百金。勿論二萬二千兩之帑金不出。而事亦咄咄辦矣。

一公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陞湖廣參議。命下。節慎庫貯營繕司銀。除借與屯田司十二萬兩。都水司九萬兩。虞衡司三萬兩外。見在銀九十三萬兩。有奇。親手付之繼任者。令其接續存積。以爲殿門工程之用。蓋以兩宮就緒之費。斷不加於創始別工。煩多之費。斷不加於兩宮。按兩宮之迹。而行之一二年。則三門之工。綽有餘用。不謂公去未期。而庫藏若掃。由斯以觀。公之謫也。不亦宜乎。戶兵二部應協濟銀各三十萬未用

兩宮初興。鑽刺請托。蟻聚蜂屯。公一槩峻絕外。至於見之牘奏。如四川差內官採木。則有百戶李綸。改臨

清鑒于武清通州內官監督。則有指揮林朝棟。百戶張文學。採五臺山沿邊樹木。則有西河王公。俱具稿呈堂題覆。仰藉聖明。一切報罷。惟有徽州府木商王天俊等千人。廣挾金錢。依托勢要。鑽求劄付。買木十六萬根。勿論夾帶私木。不知幾千萬根。卽此十六萬根木逃稅三萬二千餘根。虧國課五六萬兩。公深鑒前弊。極力杜絕。天俊等極力鑽求。內倚東廠。外倚政府。先捏洛金源妄奏。奉旨工部知道。幸工科給事中徐公觀瀾抄參。公得呈堂立案不行。前商復令吳雲卿出名再奏。而買木之特旨下矣。於時奸商人人意得氣揚。謂爲必得之物。可要挾而取之。傍觀者明知其不可。亦莫能爲公計。部堂亦竊笑曰。不看賀郎中執到底耶。公乃呼徽商數十人跪於庭。謂之曰。爾自謂能難我耶。我如不能制爾。爾則笑我矣。今買木旣奉特旨。我何敢違。然須有五事。明載劄付中。今明告爾。勿謂我做暗事也。一不許指稱皇木。希免各關之稅。蓋買木官給平價。卽是交易。自應行抽分。各主事木到照常抽分。一不許指稱皇木。磕撞官民。舡隻如違照常賠補。一不許指稱皇木。騷擾州縣。派夫拽筏。一不許指稱皇木。撓越過關。一木到張家灣。部官同科道逐根丈明。具題給價。見今不給預支。於是各商失色。僉曰。必如此則劄付直一幅空紙。領之何用。公曰。爾欲劄我。但知奉旨給劄耳。劄中事爾安得禁我不行。開載各商知公不可奪。又懼此事一行。後日路絕。遂皆不願領劄。向東廠倒贓矣。於是東廠大怒。遣緝役緝公事于原籍中。而不悅者。從傍煽禍。必欲置公於危地。此時公禍在不測。未幾東廠死。政府免公。私慶若徵天倖。然而竟不免矣。

一鼎建兩宮除事可徑行并難形紙筆與瑣瑣小事不載外其一切條陳奉有明旨者略具于左  
計開

一議徵通負查催各省直拖欠本部四司料銀。

一議協濟查得嘉靖三十八年興舉大工戶兵二部各協濟三十萬兩其贓罰并内外文武缺官俸薪契稅商稅等銀合無各行戶兵二部并各省直撫按嚴查確數酌量解用南京庫銀亦查見在若干咨數前來以備不敷取用。後工興止取足事例銀兩。

一議開事例查得預建壽宮曾開事例今大工肇舉仍宜廣開除州縣佐貳首領係親民官遵例不許加納外其應納某某等項咨行吏禮兵三部查例開款具題通行各省直撫按出示曉諭告納至於民間巨室比照舊例進銀五百兩者給與冠帶一千兩者遙授七品京銜有司俱豎坊禮待仍免雜差一議鑄錢照得銀一錢鑄錢六十九文給散各役止照時估大約五十五文爲率每銀一兩剩錢一百四十文則發銀萬兩可積銀二千五百餘兩矣亟宜付行虞衡司寶源局鼓鑄本司按季酌量發銀如錢貴則行賤則止務俾官民兩利。

一查庫料等項照得雜料勢所必用合無通行兩京甲字等庫明開數目某項若干足備大工應用則已如果不足預行處辦以防臨期急用不敷。

一議分工照得工程重大差官衆多若必合爲一工則意見參差彼此掣肘吏書浸潤致起紛爭殊於

大工有礙。合無將應修處所。均勻搭配。司官與內監提督各二員。分管一工。明示賞罰。工堅費省。完工最早者。受上賞。則彼此相形。人思自效。

一議楠木。照得楠杉大木。產在川貴湖廣等處。差官採辦。非四五年不得到京。工興在即。用木爲急。其南京等處。或有大木。咨行火急。查報見貯灣廠。神木廠者。勅內官監提督。會同部官。將見在木植。計算數目。先儘乾清宮坤寧宮。次配殿宮門。均勻搭配。務俾足用。其斗稍裝修等項。只以頑頭標皮。并截下半段等木湊用。不許混開於大木之內。以圖侵冒。然各廠大木不多。一時取用殆盡。後一不繼。何以區處。合無查照先年土官進木加級事例。通行川貴湖廣等處。撫按諭令各宣慰等官。採木恭進。照例加級賞賚。其土夷巨商。力能採賣者。彼處撫按。卽以本部料銀。并贓罰等銀。從厚給值。但不許輕擾邊民。以生事端。

一議採石。照得合用石料。萬倍別工。舊差多官總理。衆手操觚。彼此掣肘。吏書唆搆爲奸。弊孔莫可究詰。合無專責管山主事。量撥小委官。以供役使。但部臣位卑權輕。有司玩視文移。多東高閣。似宜假以舉劾之權。其通墊道路。採木造置旱舡。并合行事宜。有司抗違悞事者。參奏重處。

一議車戶。照得工程重大。合用木石。不知其幾。乃在官車戶。僅僅九家。卽竭產破家。置買車騾。亦不敷用。合無通行順天等府州縣。并在京富民。廣行召募。查照先年題准事例。官給車騾。其裝載木石工食銀兩。計工計日算給。如該管人役。侵漁致逃者。從重治罪。其八輪四輪車。應置幾十輛。騾約用若干頭。



通行管車官呈堂處置。

一議蘇州磚。查得蘇州方磚。在廠見貯者。一萬餘箇。似不敷用。合無預行彼處撫按。選委廉幹府佐一員管理。務要堅瑩透熟。廣狹中度。其應用料值。夫匠工食。裝運舡價。并於贓罰料銀等項處辦。具文申部。以憑查考。但不許分毫加派小民。此解到方磚。間有色紅泥粗。不中舊式。該管理以侵漁重究。

一議買杉木。照得鷹平條槁等木。大工必用。見今各廠缺乏。查得通惠河道抽稅循環簿內。見有商人販到鷹平等木四千餘根。條槁等木四萬餘根。合行差官照估驗買。第抽稅例。圍圓在五尺以上。買木例。圍圓在一尺以上。即行文管河抽分郎中確查。抽過鷹平條槁數目。并長圍丈尺。火速呈部。隨即差官照估驗買。如買到杉木。見工收時。長圍不及買數。該買官以賍論。如本商以用木急緊。多索價值。即爲停買。一面行浙直採買。一面將通灣舡桅。桅段。并在京商民原有買下桅段杉木。嚴禁民間不許買用。盡數告報兩平。照估給價。以濟急用。

一議發見錢。照得人之趨利。如蟻赴羶。兩宮并建。用夫用匠。不知其幾。若不給散見錢。即嚴行勾提。而逃亡者。比比也。合無行令見工官將寶源局所鑄制錢。預算明白。用匠若干。用夫若干。用糶麻小串。責令小委官。每名一串。抵晚唱名給散。如錢短少。中撓抵假等錢。許夫匠即時口稟。即將小委官重處。若侵冒數多。見工官奏請罷黜。

一議稽查夫匠。照得夫匠衆多。該管員役。最易冒破。以五作十。并庸匠稚病殘疾人夫。希圖搪塞。合行

定立規式。某匠做某料。尺寸若干。卽註匠名料上。前一日分派。當日申刻。驗收某人夫某項用若干。俱預先分派。當日抵晚驗工。如有名無人。有人無工。夫匠扣除工食。軍人不與日糧。仍行送問。如干礙內外官員。奏請究問。

一議明職掌。照得監督者。總理之任。而巡視者。糾察之權也。職掌攸司。各有深意。若監督徇私冒破。巡視者止宜據實而糾劾之。倘兼監督之任。未免一柄兩持。事體必多掣肘。合無申明各守乃職。收受錢糧之際。監督官與內官監督提督。將錢糧逐項驗收。巡視科道監察之。果有冒破。以小作大。以輕抵重。以濫惡准美好等弊。點記于冊。錢糧收完。卽時聲說某項有弊。隨時察究。果有入己之贓。參究罷黜。但不得吹毛洗垢。以墮任事之心。

一議加舖戶。查得工程重大。物料繁多。本司舖戶僅四名。豈能勝此重役。合咨都察院轉行五城御史。嚴選真正殷實富民四名。加添應役。如該城兵馬。賣富報貧。并受賄以積棍混報。及將鄉官舉監生員呈報。希圖搪塞者。當工悞事。參奏重治。第利之所在。人競趨之。強之以不堪。卽義士規避矣。乞將應買物料。見工官酌量多寡。量給價銀。令其承買。買到物料。驗收之後。實收五日。到部。科道掛號。次日本司給與庫帖。遲給十日。不發實收庫帖。以需索從重論。其分派物料。新舊均勻。徇情輕重者究罪。

一議會估。照得見今大木缺乏。庫藏匱拙。所用物料。錢糧大費。處分猶不敷用。則估計之時。不得不比常尤加詳慎。合無仍照近例。本部堂上官并科道會同內監。將應用物料。逐一估計。量較的確。數目題

定不得日後加添致滋冒破。

一議兵馬并小委官賢否。照得五城兵馬并小委官於工供事必不可少。第賢否混淆曷以勸激。合無分別賢否。年終造冊類送吏部。除不肖之極。卽行咨革外。其餘員役。通候工完。以定功罪。

一議木植。查得嘉靖三十八年八月內題准木植運琉璃黑窰兩廠。抵作木柴。今用木數多。木植廣積。合無仍照前例。

一議匿名誣揭。照得廉幹之官。上不畏強禦。下不徇私情。利於公必不利於私。積年吏書。嫉不便己。塞其利孔。懷恨中傷。或寫匿名帖。或暗投匿名揭。指夷爲跖。勢所必至。若官場茸卑。汚彼吏書。且歡同貓鼠。豈肯暗害。除官果有真實。賍私參奏罷黜。但係匿名揭帖。不可據以參奏。仍責該城兵馬務。在得獲重究。

一議派採楠杉大木。照得神木廠存貯之木。無論見用不敷。將來別有興作。亦當預備。是採買所不容一日緩者。除見存楠木。先行治辦外。合卽行採買。查得舊例。採木俱差本部堂上官一員督理。第川貴湖廣地方隔越。兼制之則移文往返。動經歲月。分任之則意見不同。每多掣肘。合無卽以本省撫按兼採木之任。司道官員聽其差委。買運錢糧。任其區畫。嚴督各省藩臬諸臣。多方招募。採取應用銀兩。一面動支本部料銀。并賍罰商稅契稅缺官俸薪等項。木價運價。必須一一出自公帑。毋得派累小民。如各省地方官。但能招徠土官進獻。或能令土夷巨商採辦者。卽抵原派定數起運。其宣勞諸臣。遇應陞

年資不妨奏請加級以責成。通候木完以優敘。

一議栢木。查得內官監開註栢木一百二十根。各長五丈。至二丈。徑三尺。至二尺。已經具題召買。看得栢木長圍甚大。一時召買不敷。不無悞用。合無將神木廠見貯栢木行內監酌量做造。雖長圍不合原估。不妨折足尺寸抵用。一委曲之間。可省銀數千百兩矣。

一議砍柴。照得兩審用柴九千七百餘萬斤。約銀一十四萬六千餘兩。乃今財用匱乏。區畫最難。查得先年修復殿堂。題准砍伐南海子樹株抵用。合無仍照前議咨行兵部。即將題准官軍一萬名內。除量撥大石窩二千名。該部差委都把等官督押八千名赴海子。聽該管內監先將不材稠密枯倒等樹刮皮號記。照號砍伐。遠近酌量。每軍日限三十斤至廠。每一月管廠主事會同科道驗收。計至明年二月終。木將發生之時停止。候秋再伐。其軍如有別項急用。不妨臨期酌撥。則所省柴銀。不知幾萬兩矣。

一議稽造楠木。照得楠木巨材。稍一失用。不可復得。合無置簿三本。用印鈐記。一發神木廠。逐日開註。某日某車戶裝過某號大楠木長圍根數各若干。二本發山臺兩廠監督官開註。某日收過車戶某等。運到某號大楠木長圍根數各若干。下註某日用匠若干。截做某料。長圍若干。其有木大過式一寸以上者。俱令鋸解下聽用。不許斲砍。卽半段頑頭。亦記數收貯備用。仍開款註銷。俱年月一次報部。小委官五日一次報司。

一議置官軍車戶劉祿等告行。據主事郭知易呈議。置四輪官車一百輛。原題准每輛給銀一百兩。不

數置買。先要預支脚價銀一百兩。湊買車騾。工程次第扣除。脚價車銀限五年外。照十六年題准事例查行。又議八輪改轍大車。除西華門見在三輛外。再造十七輛。每輛照估給銀五十兩。不足臨時再置。又議八輛大車所運大石。比照西華門題准事例。計騾計日給價。上卸用軍。無軍用夫。又議禁勢豪以用車緊急。勒索高價。并禁附近京府州縣車牙。凡係脚車。盡數報官兩平。僱運木石。不許私僱。違者拏究。

一議車戶裝卸。據劉祿等告行。據主事張宗孔。呈議看得短運裝御脚價。於萬曆二十三年酌量加增。題奉欽依。似不必別議。但兩宮所需木植。圍圓之大者。委非尋常可比。上車卸車。未免多用人力。若不稍爲寬處。誠恐拽運延遲。臨期悞事。合無自圍六尺以上者。分爲三等。量加上卸人夫工價。六尺至九尺爲一等。每根加銀一兩二錢五分。此外如更有圍大者。照例遞加。其圍未滿六尺者。上卸裝運俱照舊規給價。

一議呈樣瓦。據主事趙文煒。呈議看得燒造澆色甌瓦等料。必須設法稽查。始得如式。合行該廠。每樣定燒如式。瑠璃等料。二片塊箇。進呈御覽。一留御前。一發監收官爲式。以後收料。若質有厚薄。色或鮮暗。卽不准收。仍給示曉諭各匠。一體遵守。毋得臨期違悞。再照瑠璃黑窰。工程重大。非軍不可集事。舊規俱見工撥用多寡。有無不一。似宜題定數目。未燒則供作。已燒則搬運。誠爲妥便。查得舊例。錦衣衛撥軍一千名。合無照舊取用。內撥七百名赴瑠璃窰。三百名赴黑窰應用。

一議庫銅鑄錢。准巡視庫藏刑科給事中楊士鴻。浙江道監察御史何爾健手本。開丁字庫貯有四火黃銅四十八萬斤。堪以鑄錢等因。隨會虞衡司郎中何洪之。議得大工繁鉅。經費不貲。今議取庫中之銅鑄錢。爲流通之費。移彼濟此。誠爲良策。

一議夫軍。照得大石料。大者折方八九十丈。次者亦不下四五十丈。翻交出塘。上車非萬人不可。合無咨行兵部。將大石窩除見在一千八百名外。再添六千二百名。馬鞍山除見在七百名外。再添三百名。應用。但冬至後。班軍回衛。營軍住操。此時天乾地凍。正宜趁時發運。合無一面行管山主事多方僱夫。一面咨該部從長議處。務令軍心悅趨。常川應役。

一議給匠車開運工價。照得請給預支。原爲接濟。令不悞事。第今每發預支一次。必待科道會收石料畢。方出給實收。對同銷算。至銷算後。方敢再請給。仍候掛號下庫。秤發就延。動經月餘。遲緩悞事。合無比照壽宮事例。將大石窩開運銀兩。先發五萬兩。總寄涿州。馬鞍山開運銀一萬兩。總寄房山縣。各收貯。一應給發。俱聽管山主事酌定數目具呈。督催物料本部右侍郎處批允。該管主事方行各該州縣。正官照批准銀數。徑給車戶石匠。取具領狀。造冊呈部。如州縣官尅減銀數。事發將重參究。前銀從完。該管官再行請發接濟。

一新舊車戶劉祿張揚祿等私車官車。并見僱脚車。總計止二百輛。今議再行添僱。搭掛一二百輛。方可濟用。第計車戶車驟自置。及宮車止居三分之一。僱覓者居三分之二。若非立法聯屬。難免遲

延退避。合無將各戶拽運大車。查開自車若干。官車若干。某僱車若干。係某州縣人。經紀某。管押某。總寫一牌。每車戶各給一面。仍先將牌內車數花名。造冊呈部。及督催物料本部右侍郎呂案候。有一推故違悞者。輕則責究。重則參送。庶車輛不至悞事。

一議大石運價。照得會估自二十二丈以下。計日計驟。已經題准外。但二十二丈以上。至八九十丈者。此等大石。先年大朝門工所取用。比時俱係外府州縣提取車輛驟頭協運。乃一時衆擎易舉。事易就集。今本工大石。自二十二丈以上。至八九十丈者甚多。提派車役。既恐累民。召募車戶。豈堪虧累。相應酌議。合無將四五六七八九十丈等石。行令管車官仰運。計日計驟給值。其車輛折損。驟頭倒傷。仍照前議。量行賠補。庶大料易於就集。各戶亦無虧累。

一議車輛。照得拽運木石。新舊車戶。除官車自車之外。仍令其多方僱募幫運。多而且急。乃奸猾經紀。遂通同有車之家。措勒高擡價值。深爲可恨。及查舊時僱車。每車一輛。僱用一箇月。止價三十六兩。今工程重大。量爲加添。定以三十八兩爲准。一應附近僱車經紀。盡數籍名在官。遵照題准事理。僱寫車輛經紀。不許仍前通同有車之家。勒擡價值。車戶亦不許因而短少。違者各治以罪。

一議修墊道路。照得大石窩子街中道等石。有一塊而重至十五六萬斤者。有十萬餘斤者。開運一塊。費銀千餘。道路窪陷不平。損車壞石。勢所必至。合無行令順天撫按督責該地方司道州縣官多方設處。務期修墊知法。堅闊平坦。以便車行。如或虛應故事。致損車石。除州縣正官分別參處。巡捕官拏究

外。仍責令該州縣賠補原石。庶人心知警。不致悞事。

大工及各工附錄。

兩宮梁棟長九丈。圍一丈三四尺。見貯楠木。中繩墨者百無一二。公苦之。偶見故楊司馬家乘載楠木幫品事甚悉。公質之於內。公洪陽。且言楠木盡壞於造舡。若採非五六年不可。恐材亦全張。

言不可。曰此事孰敢任之。公乃具呈備述於堂。請題部堂如公議疏上。卽報可。公初計期月可完。蓋以朝廷之力。一人千日。直一日耳。豈意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十月具題。豎柱至二十五年五月。方得旨。是月卽具題上梁。至九月。方得旨。

廣積局積抽煤幾百十萬斤。堆大如山。而生木成樹矣。公曰。奈何以有用。用也。璫璃黑鑿缺柴。何不以此抵之。呈焉。

夫匠日用幾千萬名。公每項止用一頭。打卯出名。具領雖坐食。而亦事體之必不可少者。然鑽求紛至。堂強公增數。公曰。各夫匠分工收功。給錢自有主者。頭何用而令其糜費。堂奮然具題五十五名。用一頭。人謂之欽差匠頭。不但歲費萬金。各工亦譁然多事矣。

兩宮匠役多甚。冒破不免。題准論功。不論匠。小委官給與見錢。接功給散。部官時稽查之。無功者仍重懲。雖小委官不能無弊。較給匠頭散者。取効多矣。

兩宮開工。公令止用夫百名。是日同科道管工者。同至工所。報五百名。公曰。工興才始。不遵令者誰也。



詢之者乃內監公大怒實收止出百名

告事例者。通狀到日。卽給帖銀完。次日卽給咨。事無留宿。吏難着措。赴如雲集。得銀百萬兩。惟在速之一字。

覆川湖貴減楠木尺寸疏。照得楠木宮殿所需。每根動費千萬兩。不中繩墨。採將安用。卽頭號不可必得。亦不得遠下二三號云云。詞若嚴而寬之之意多矣。撫按不悟。猶曉曉也。

有中官在工做桌椅等料。藏于柴簍抬出者。公廉知之。見佯若不知。然但曰。恐有夾帶。左右一搜之。中官懼甚。亟止曰。無無。公笑曰。工上之事。自今悉令我知。不然。公性命之憂。在今日。中官曰。唯唯。自是奉令惟謹。事無悞者。

兩宮初開工之日。一人持書請托。公曰。予事未一行。敢來阻耶。重懲之。擲書不視。雖飲恨于人。而後來之門似杜矣。

兵戶二部。原題協濟銀各三十萬。兩宮工完。所積銀猶足門工之費。協濟通未用也。

西河王疏開鑛與採木并奏抄發戶部者。月餘未覆。忽一日申時。文書房口傳。西河王疏工部。如何久不覆。立等着回將話來。堂官狼狽。到部切責公。公曰。堂上不發抄。何據而覆。查工科無此疏踪跡。久之方得之。戶部戶堂出部。幸余公在署。索其手具。咨稿部堂。因言戶部悞事。疏上必罪本部。公曰。易耳。首敘某月日。准戶部咨云。咨到日卽具覆日。復疏曰。照得兩宮鼎建。事關宸居。卽一椽一角。純用香楠。

杉木尤不足以盡臣等崇奉之意。沿邊不過油松雜木。工無所用。相應停採。

此車關邊防西河。特借大工爲名耳。爾時事在必行。

公恐激而成之。故從容具覆。但言其無所用而不與之爭。事遂獲寢。未幾晉撫魏見泉公。參疏亦至。語甚厲。先是百戶仲春。首倡開鑛之事。亦借大工爲名。疏未上。先投揭於公。公厲叱之。春懼。遂不敢求下工部。自是言開鑛者。紛紛無敢一字求下本部者。

慈寧官石礎二十餘。公令運入工所。內監譁然言舊。公曰。石安得言舊。一鑿便新。有事我自當。不爾累也。

楚參藩之命。將行而尙未代管瑠璃窰內監劉成。從容言爲燒色淺。打點費幾萬金。而蓮缸猫盆之類。日索不休。乞給三千金。公不可。且曰。柴土價原自倍。打點費一二萬只餘耳。成曰。安見倍。公曰。燒數雖不可稽。而運價有數。查得原燒料一百七十餘萬。用不足百萬。兩宮完矣。餘何作。成語塞而去。公復丁甯繼任者。切勿予。不謂持之不堅。遂給七萬。庫欲不空得乎。一日奉旨下部買金六千兩。鋪戶苦之。且言戶部有編定金行。公曰。戶部安肯代工部買金。各戶極言一時難辦。必悞。賠不惜也。公思戶應協大工銀三十萬。而兩宮已完。庫貯銀尙有一百二十餘萬。無需協濟。遂收工商買金之票。而掌稿者力稟不可。公叱之出。衆莫解。衡司楊毓庵。司徒本庵公胞弟也。公夜過之。謂曰。戶協工三十萬金。欲具題何如。毓庵入言。出告曰。余兄極苦此事。且欲求少減。公曰。戶果不足。如肯代工買金六千。則前銀可不協。濟毓庵復入言。本庵亟許。公歸具題稿。明日早進部。呼寫本者上之。掌稿者曰。戶定無肯替工買金之理。公第曰。試題之疏上。報可。戶無難色。公去部後。復有買金之事。仍如公行之。戶部而戶部怒裂其詞。

二十年四月。公受工部屯田司主事差。管通積局廣積局。局各設抽分大使一員。攢典一名。巡軍十五名。其官俸軍糧。歲支一百三十餘石。每年抽分解部銀多七八十兩。少五六十兩。卽官俸軍糧。取償不足。病商病民不預焉。公欲具題裁革。呈稿署部事左堂敬字沈公。曰。勿輕議。遂止。及查初年稅入。歲不下千金。該局所轄審座。自京師及通州昌平良涿等處。稅歲磚瓦近百萬。後工部招商買辦。而局無片瓦矣。公旣任其事。稍一稽查。卽如木商王資一項。漏銀一百零九兩。他可知已。嗣查審稅。而中貴王明作梗。公謂中貴不可制。而販戶可制。卽出示通衢。嚴諭巡軍軍民人等。敢有買販王明磚瓦者。以漏稅論。官吏軍餘賣放者。許諸人許告。卽以漏出磚瓦充賞。王明審三十餘座。月餘片瓦不售。哀求報稅。諸勢要聞風輸稅。卽一季所收。踰二十餘萬。一歲所積。除勦戚祭葬取用外。該局積無隙地。各衙門小修。皆取給焉。

一。本年九月。內蒙部題差。委同內官監僉書王國寧。監丞小火者等四十餘員。修景泰皇陵。鋪戶耿應禎。買辦銀七千九百兩有奇。節省銀三千兩。灰戶沈應元。灰價四千五百兩。節省一千五百兩。并雜料等項。共節省銀七千兩有奇。該前任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今大司寇張公。問達題薦。奉旨紀錄。

一。二十一年冬。題同內官監太監何江等四十餘員。修理獻陵錢糧物料。價幾四萬兩。公親詣本陵。遍地踏看。卽萬金已屬浪費。歸與巡視廠庫工科給事中黎公道。炤議。該本科題奉旨。差工科給事中桂

公有根。御史時公偕行。同公覆估。減銀一萬三千兩有奇。賑河南饑。比工完。仍省黑鑿等項銀三千兩。有奇。白城磚斧刃磚十萬有奇。

一一。獻陵山溝兩岸。舊用磚砌。山水暴發。磚不能禦也。年修年圯。徒耗金錢。而無益實用。公欲用石。中官不利。蓋用磚利其冒破故也。公乃呼工上作。官謂之曰。此溝岸何以得長久。對曰。用黑城磚而灌之以灰漿。公曰。黑城磚多甚。內官何不拆二三萬用作。官對以畏而不敢。公曰。第言之。我不查也。作官如命告之內監。中官疑不解公意。然利動其心。遂折二萬。久不言。一日同至溝岸盡處。謂中官曰。此處舊用黑城磚。中官曰。是。公曰。山水暴發。磚不能禦。砌之何益。不如用石。中官曰。陵山之石。誰人敢動。公笑曰。溝內浮石。非欲去之以疏流水者乎。中官既中其餌。不敢復言。於是每日五鼓點卯。夫匠各帶三十斤一石。不數日而成山矣。蓋原估磚二十萬。只此一處。費不過五萬餘。俱留之朝廷矣。墳頂石重萬餘斤。石工稟稱非五百人不能秤起。合筭公謂用不踰時。而京至工五十餘里。如取夫於京。則以片時而令人往返百里。給價難爲公。不給價難爲私。乃於近村壯丁。借片時人。給錢三文。費不過錢千餘。而石工完矣。

一二。二十二年九月。內部題委建永寧長公主墳。舊規公主駙馬墳。價一萬四千兩。特恩加一萬兩。共二萬四千兩。其銀一萬四千兩。駙馬家領修墳祠一萬兩。司禮監等內衙門公用。并無差部官修建者。緣

裁矣。於是大失垂涎者之欲。怨謗併作。蜚語沸騰。就中幾有不可脫之禍。時都察院衷洪溪公。師也。爲公危甚。大理卿繼山沈公。陞本部左侍。當序掌部印。有勸其候公主葬畢到任。免於波及。沈雖不用其言。然一時舟外之懼。蓋人人危之矣。於時公亦徼倖竣事。無他。仍荷聖母賞表裏一銀二十兩。詳具行狀中。然金井并席殿五十餘間。計費僅三百三十兩有奇。殯之日。工上例搭席殿羣房等。約三百間。公令擇地之隙者。搭蓋作官。謂去墳遠。恐於內使不便。況此席木內使臨行俱拆去。何必用心。公令以楸棍橫穿於杉木纜眼下。理之。席用麻繩連合。在工之人無不笑公之作無益也。殯迄。果如作官言。然木不能起。席既連合。卽以刀斷繩。取之不易。遂止。事畢。公呼夫匠頭謂曰。山中風雨暴至。無屋可避。除大殿拆外。餘小房留與夫匠作宿食所。何如。衆僉曰。便。公又曰。每一席官價一分五釐。今止作七釐。抵工價。拆棚日席聽爾等。將去。斷麻作麻刀木作回料。何如。衆僉曰。便。

一修榮昌長公主府第。先是估計已有成議。計銀七萬兩有奇。時公新任。適戶部尙書楊。兵部尙書石。本部尙書李。司禮監太監張誠。奉旨偕科道暨公閱視。公通前徹後。逐一考驗。殿宇寢室。圍廊門座等。俱因舊房。未有加一椽一牆者。止易瓦并漫飾油漆等工。公細計之。卽五千金已屬多餘。乃費帑金至部七萬乎。內監猶欲添銀。日夕聒擾。公分毫不加。時同事主事韓范也。

一修內花園。內監王勳。需索無已。管工者苦之。言於公。公曰。第委之我。勳計無所之。以黑字揭帖送堂。批查給。公置而不應。勳大怒。倡言公看工定。碎公衣冠。而作官等。又甚其言以相恐。且言看工須多從。

人。公胥叱之。看工之日。事畢。直入其室。坐其床。責其無狀。且謂之曰。內監與工部表裏。卽不如意。再須後來。予首司。敢得罪我。爾不欲再管工耶。勦唯唯。公拂衣去。

一都城重城根角下。爲雨水衝激。歲久成坑。嚙將及城。名曰浪窩。監督員外受部堂旨議。運吳家村黃土填築。本村去京城二十里而遙。共估銀一萬一千兩有奇。蒙堂批查題發司。公一見不覺吐舌。隨卽具說堂一帖。內開議得浪窩蝕及城脚。及時築填。誠爲急務。但取城壕之土以填塞。則浪窩得土而築之。固城壕去土而濬之深。銀省功倍。計無便於此者。若以填坑而費萬金。恐不可使聞于人也。云云。部堂怒形于色。曰。城壕土蘇。雖築易敗。成大事不計小費。仍取吳家村土。如某員外議。公固執不可。部堂怒。改委主事張宗孔。羅尙賓。親詣城壕。驗土覆估。該二主事驗畢。回呈。俱如公議。部堂大怒。將呈塗抹。發司。暗激怒原議者。與公拚命。幸主事杜允繼。以親故懇勸。稍解。後聞科道欲參論某。始悟爲部門所誤。向公具儀服罪。比完工。止費九百兩有奇。

神宮監修造。例用板瓦。然官瓦惡。乃每片值價一分四釐。民瓦每片價纔三釐而白哲。然諸閹陰耗。食于官窰者久矣。民瓦莫利也。及公督其事。乃躬至監。謂諸閹曰。監修幾年矣。老成者應曰。三十餘年而滲漏若此。乃瓦薄惡之故也。諸閹曰。然。公乃陰飭官民瓦各運一千。記以字而參聚之。于是邀監工本。陵掌印與合陵中官至瓦所。公謂曰。瓦惟衆擇可者。僉曰。白者佳。取驗之。民瓦也。公曰。民瓦旣賤。且佳。何苦專用官窰。監工者曰。此祖宗制用官窰。誰敢用民窰。公曰。祖宗制用官窰。爲官窰勝也。豈謂冒破。

錢糧不堪至此。余正欲具疏，借監官爲證耳。遂去。監工者隨至寓下，氣謂公曰：「此端一開，官窳無用，且得罪。請如舊。」公不可。監工復再三祈用官民各半，復不可。監工者知不可奪，乃曰：「惟公命。」第幸勿泄于他監工者。于是用民瓦二十萬，省帑金二千餘矣。

王資販檜樹千餘株，不報稅。且出飛語，公親至該地驗之。該稅銀若干，卽其地知會東城御史及廠庫科道，比回路而當路求免帖，紛至公曰：「已報各衙門矣。」奈何。蓋此輩皆負大力，故急處之，以絕其謀。金剛牆實土，而在工夫止二十餘名，二人一筐，非三五日不可。公下令曰：「多抬土一筐，加錢二文，以朱木屑爲記，各夫飛走，不終日而完。」

凡木商運到木植，部例會估給價，乃弊端最甚。如一二三爲一號，後復以三四五爲二號，連手到底。歷年以來，漏帑金不知幾千百萬。具題改正錦衣衛題修補鹵簿，計費萬金。公嫌其濫，監工內臣持毀壞者，胥送司公閱之，謂曰：「此諸弁畏公精明，作此伎倆，以實題疏中語耳。不然，駕閣庫未聞火而銅帶胡由而焦，舊宜腐，胡直斷如切。」某如公言，詰諸弁，且言欲參，諸弁跪泣求免。工完無敢譁，用不足千金，鹵簿煥然矣。

一二十三年題鼎建西華門，并補修皇城西一面，并西角樓。其工五十倍府第，然亦止費七萬金而縮。

辯京察疏

稿具未上

己亥

兩宮鼎建告成，勞臣功罪未著，謹據事直陳，以昭公道，以垂信史事。職聞非常之事，惟非常人爲之，常人

之所駭而忌焉者也。職固非非常人也。而鼎建兩宮。不可不謂非常之事。夫非常之事。常人不能爲而爲之者。終不免。卽如東事甫完。當事者無一人脫網矣。職爲皇上完北上門。完西華門。今完兩宮。自謂亦有微勞。且私心謂讞獄者。尙有議功之條。秉心者成。具是非之直。職以六年六月之俸。陛一參議。僅與循資挨俸者一例。自分可以免矣。不謂假借計典。讒搆橫加。職不足惜。萬一有非常之事。鑿職之轍。誰敢再爲皇上鞠躬盡瘁而爲之。此職終不能無言也。謹據實略陳其槩。惟我皇上憐而垂聽焉。二十五年內。該監工疏有云。大工之費。可距百萬。而石價居其半。夫鉅百萬。則一千萬也。居其半則五百萬矣。乃自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初十日開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兩宮瓷瓦通完。金鋪顏料。買辦就緒止。職經手發過銀兩。除浙直徐州解銀六萬兩。神霄殿東裕庫芳玉軒板箱。緊櫃約費銀四萬兩。曹天祐木價三萬兩。實計兩宮支費。僅六十三萬有奇。不及鉅百萬十分之一。且鑄錢積出銀四萬有奇。尙在六十三萬數內。職完大工。莫多益寡。月費不過二萬五千兩耳。職又查嘉靖三十六年。修復殿堂例。四川湖貴採木。則侍郎劉伯躍。潘鑑。左副都御史李憲卿。郎中張國珍。李祐。副使張正和。盧孝達等。大石窩採石。則侍郎張舜臣。主事李鍵。浙直採木。則郎中李方至。吳道直。因而參罷。知府宿應麟。調御史金燕。蘇州燒磚。則郎中戴愬。天下催徵錢糧。則御史林騰蛟。唐自化等四員。槩省直丁地歲加派銀一百萬兩。則戶科給事中劉贊題。准車驟夫匠。派提北直隸山東河南。則歐陽必進題。准卽今監工者。亦會謂職調五城人夫。拽石。職俱條陳一切罷免。一官不遣。一民不擾。自謂頗有培植根本之圖。百



戶李綸奏差內官川湖採木。西河王奏五臺山採木。指揮林朝棟張文學各奏改臨清審於武清縣通州。差內官監燒木商吳雲卿洛金源各瀆奏買鷹杉等木十六萬根。約該價銀三十萬兩。卽科臣劉道亨疏云。若非該司之固執。則十數萬帑金歸之烏有矣。職俱調停陳奏。仰荷皇上俯納。自謂頗有曲突徙薪之計。職萬曆二十一年。同少監僉書王國寧。修景皇帝陵。卽如舖戶耿應禎原估銀一萬二千餘兩。部減銀四千餘兩。止留工銀七千九百餘兩。比工完。職省銀三千餘兩。灰戶沈玉等。原估灰價七千餘兩。部減銀二千五百餘兩。留工銀四千五百餘兩。職省銀一千五百。并磚石等。通共省銀七千餘兩。該巡視廠庫給事中張問達薦職。奉旨紀錄。二十二年。職同太監何江修陵。原估銀八萬餘兩。部減銀四萬餘兩。該職復議。工科給事中黎復題給事中桂御史。時同職覆估。再減銀一萬兩有奇。比至工完。職仍省銀三千餘兩。大工所費七十餘萬。俱職親手開納。事例銀九十三萬兩內支給。其助工銀俱管庫科道固封候旨。不但一毫不取之民。抑且一毫不取之庫。自謂頗有生財節用之勞。此俱工科有本。工部廠庫節慎庫有冊。昭彰萬人耳目者。舍此不諒。而信誣。螿譚暮夜。卽萬古無夷齊。何有於職也。況職七年郎官。故居不能蔽風雨。吏部主事吳兵部員外田丁。西陝西主試。回到職家。至京對職嘆息。且如參職用張經等爲心腹矣。不知所騙者何人之錢。所壞者何等之事。職不用自營利。而令其各專利。恐非人情。書辦王化等。委官胡覲坤。係職二十一二年。修理景泰皇帝陵。獻陵屯田司印信。平本開送供事員役。在景泰皇陵。職節省七千餘金。獻陵職節省一萬三千餘金。可以徵各役之無能爲。

矣。夫頭張經。灰戶沈玉沈祥等十八戶。自壽宮開工。直至今日。四司通用。止此一夫頭。十八灰戶。銀錢出入。亦係各監工科道。并本部册籍。可問而查也。後因大工。職去任。堂官始題添灰戶八名。二十五年。因內工給散見錢。而後投充夫頭者日衆。二役用之。不自職始。胡爲投賄。計日計騾。職用主事郭議。至良法也。今且罪職矣。此法若廢。三殿宮興。召募無人。勢必復提民車。使畿輔之民。囂然震動。然後知職之識遠。而所全者大也。實收對同。數之多寡。俱由監督監工。誰人受賄。劉祿等見在。可問也。至於使功使過。不過借以對計日計騾耳。不然。職大工所用。委官不下三四十員。胡不指摘一人。而捏去任四年餘。且屯田司開送之胡覲坤耶。吏部去官。有册可查也。鷹條杉木。舊會估。不知造自何官。中間藏號過關。由來不知費帑藏幾千百萬兩。職因買曹天祐木。閱舊會估數過。始看出。不覺大駭。隨卽改正。呈堂批會工科給事中徐楊郭御史蔣議。僉謂職議爲妥。登簿印鈐。將來不知省帑金幾千百萬兩。卽如郎中彭主事。會照舊會估磨算。曹天佑木價三萬五千餘兩內。照職改正。新估覆算。減冒濫銀四千餘兩。原册見在。工部廠庫可查。裁其冒濫四千兩。復索其例。至三千兩。卽三尺童子不信也。鋪戶方乾。係工科給事中楊親手塗抹。職與三司郎中同在。曾開一言否。楊素秉直道。見在。可問也。大工舖戶李號。因少席一領。監工責三十板。監督責二十板。一椽。李號泣曰。一席值價止三分五釐。又係自己賠買。已打五十板一椽。每戶將來錢糧。不下萬餘兩。全家齏粉矣。因而棄家逃走。職懼各舖戶生心解體。行兵馬指揮楊嘉慶嚴拏。二箇月方獲。其叔李祿。倚恃老病。通政司四遞通狀。職悉束之高

閣通政司有號簿。工部有原狀。李號見今係名在司。執迫之逃。而謂職放之也。營繕司有冊。有官。并本人見在。可查而問也。趙玄係虞衡司舖戶。與職風馬牛之不相及。卽面貌職亦不識。有何事於職。嫌而置之死。工部廠庫有冊可查也。至於窳戶孫世祥。職衙門并無姓名。且大工又不用窳戶之碑。不知因何事指其價四百兩也。不謂青天白日之下。而有此無踪無影之誣也。然參職一事。雖若甚微。實邪正消長之大機。括恩讎報復之大關鍵。所係計典甚重。伏乞勅下吏部都察院。將職行過事蹟本冊。與見在員役。通提到官。逐一研審。如職所陳有一字之欺。所參有半字之實。并查職自做主事郎中。曾壞朝廷一件事。要工部一文錢。卽將職重治。以重臣不忠不廉欺君者之戒。如係借黜幽之大典。爲酬恨之奇策。乞勅吏部開送史館。俾秉董狐之筆者。直書曰。職賀盛瑞被參。某人陷之也。職死且不朽矣。

### 揭一

凡人臣爲國。與自爲者異。爲國則執法以任謗。自爲則避謗以撓法。臣而至於避謗以撓法。天下國家之事。其何利賴焉。是螿法者。莫甚於謗。而謗之所以益肆者。則用謗者之過也。彼謗者方欲肆其毒。而吾復爲之用。則任事之臣。方且垂首重足。畏謗遠罪之不遑。尙遑明目張膽。爲朝廷堅持三尺乎。蓋才之有無。著之設施。守之貪廉。見之經費。故非常之事。惟非常人能之。常人斷乎其不能。廉者心無所利。其用自省。貪則一賄入。必借帑藏千百以償之。費之必甚勢也。今有非常之事。其爲人也。任之而能勝。勝之而能臻厥成。及觀其用。又倍極節省。有官如此。是亦不可以原乎。卽有益篋之謗。亦當肯置之而

錄其中山之功。苟非其人未任而張皇。既任而規避。及觀其費。又濫觴而不可繼。卽譽言日至。亦阿大夫耳。吾以白簡隨其後。此覈實之術也。豈不得人甚真。而行之甚易乎。職不肖。待罪繕郎三年六閱月。始完北上門。再完西華門。今完兩宮。任之能勝與否。矚在萬衆耳目。一切經費。工部有簿。巡視科道監工。科道有冊。昭如日星。至於暮夜十萬之說。必須盜國家帑藏百十萬以酬其餌。勿論鼎建之費。止於七十餘萬。乃職數年經費。一按籍似與前後當事者埒。真有不待辨而自明者。惟是任謗執法。貞臣所難。遠謗自全。則人之通情也。如有事卽有是非。而當事者必不免。無事方無是非。優游而取高位。誰肯爲國家任事。以自取官敗名滅之禍乎。此職之所以憂也。謹將行過事蹟。略陳梗概。俾縉紳朝野。知職之今日。皆其自取。庶任事者。不以職爲口實。而弛其擔當之心。謗人者。知僞不可以損真。而少緘其雌黃之口。其於國家人才。未必無少補云。

## 揭二

爲抱病難前。心迹未判。據實直陳。以聽公論事。職聞人臣之患。在畏事不敢前者。何也。事者疑之所起也。議之所叢也。而危之所伏也。故處疑冒議。而蹈不可知之危。此人臣之大患也。雖然。事前之患。在毀譽之淆。事後之患。在瑕瑜之實。是任事與不任事。前後各有患。則士甯重後耳。且位外之人。固不能得位中之情。而不徇之心。又安能滿不平之口。矧士固難知。乃不自知。而願肯惴惴於雌黃之口。以自阻其生平哉。職以草野遭聖明。品卽劣不敢以私污義。才卽弱不敢以巧藏拙。誠謂任事避謗。勢不相兼。

而鉛刀一割之用。不得以浮議自消縮。所以蹶焉而不敢有悔色者。此也。職嘗謂士獨恨無可知耳。苟有可知。卽一時之愛憎羣集。而千古之人心自在。又誰能以矯矯之節。終玷汶汶之口乎。故職之愚慮。實欲以後効洗前枉。而不虞天之錮職以疾也。垢辱自點。初志頓違。所以中夜思之。不覺汗之長流也。職伏念兩宮乃非常之役。而職不肖。實始終其事。所以工甫完而敗。嗚呼。百萬之省。誰人及知。而白簡汚迹。遍天下矣。故敢略述其概。職聞利之所聚。趨者爭先。兩宮之金錢是也。工役未興。人開溪壑矣。其時不惟居其貨者。百計爲奸。卽長安市井。且疑當事之獨壓。而思有以分之。以故採木者。改窰者。紛紛條議。甚至徽商捐萬金之貲。鑽求買木。而瀆奏亦且至再。此皆懷藏大奸。欲在必滿。而職以一人左支右吾於其間。力寒漏卮。委其身於謗議讐恨之叢。而不敢恤也。用是二載經營。兩宮底績。且東裕庫神霄殿芳玉軒等工。一時并舉。而總計職經手之費。七十二萬餘金。而通完矣。而存省節縮之餘。得銀九十三萬兩有奇。以需殿門之用。猶憶職初署司事。庫銀僅三十餘萬。而土木煩興之日。乃稍有蓄餘。又何也。此皆職奪之於狼視鴟顧之餘。而慎之於斟酌損益之際。職之省也。滋甚。職之毒也。滋深。其職也宜也。不敢怨也。三人投杼。十夫揉椎。況加以衆不得計之口乎。是慈母不能必之賢子。而欲天下必之職乎。黜所固然。而古今之公患。何必獨捐焉。嗚呼。中士醜自譽。中女醜自媒。職卽不省。豈遂肯以過隙之得失。頓忘素心。妄疏列而希餘潤哉。顧瓜田李下。君子嫌之。職不幸。實以瓜李致疑。今病矣。一旦犬馬之軀。卽填溝壑。後効旣不可期。前垢終不可洗。是使砥礪抱不伸之餘恨。土木有節省之墨臣。辱聖

世而羞冬官。職竊傷之。然言非職之願也。且其事又不足言。不言則職之名節可念。不得已言之。甚愧矣。甚苦矣。惟垂察延訪。果職言不虛。庶幾可謝天涯知己。而不負夙昔之苦心。然工之重若彼。而職之費若此。天下不幾以職爲誕乎。敢稍次其事於左。



明 堂 問

毛 奇 齡 稿

本館據龍威秘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 明堂問

清 蕭山毛奇齡稿

姜垚問周之明堂。傲于何代。見于何書。其作此堂。何所施用。且其制何等。相傳有九室五室之辨。可得聞乎。

明堂自昔有之。古名蒿宮。亦名明庭。黃帝名合宮。堯時名衢室。舜名總章。夏后氏名世室。殷名重屋。周名明堂。其稱名之文。則見于孝經。孟子左傳。周頌。大戴禮。禮記。家語。考工記。荀子。呂氏春秋。及明堂月令諸說。其所施用。則一享上帝。一朝諸侯。以別尊卑。一四時迎時氣。一十二月朔。各就其堂聽朔。以頒政治。一巡狩。年四朝。諸侯于方岳之下。聖方慶。所謂天子行事。一年十八度。入明堂是也。第其制則歷考諸經。不甚相遠。而解之者有不同。

據大戴禮盛德篇。明堂凡九室。縱三。衡三。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九室乘之。四九三十六。八九七十二。以茅蓋屋。上圓下方。外水曰辟雍。堂外環水。明堂月令篇。赤緌戶也。白緌牖也。音戶。牖。其地高三尺。東西九柵。八尺曰柵。衡。南北七筵。九尺曰筵。縱。六十三尺。橫。四十二室。以四維分作八個。四戶八牖。宮三百步。合墉門為宮。六尺曰步。共一百八十丈。在近郊三十里。孝經緯。明堂在國之陽。月令青陽左个。東北室與亥堂右个。分作兩堂。此正九室十二室也。中一室名太室。不用。青陽太廟。正東

青陽右个。東南明堂左个。南東。即青陽右个也。明堂太廟。正南明堂右个。南西總章左个。西南。即明堂右个也。總章太廟。正西

總章右个。西北玄堂左个。北西。即總章右个也。玄堂太廟。正北玄堂右个。北東。即青陽左个也。明堂位有中階。阼階西階東

門。南門西門北門。此在辟離外。應門。此又在南門外。前有二重門矣。則家語孔子觀于明堂觀西門墉。四門環以墉。則其制大約以

一百四十丈之宮。築高三丈。古以明堂即靈臺。其址甚高。縱六丈三尺。衡七丈二尺之堂。立三十六柱。每室四柱共三十六。合作

一屋。而蓋以茅。分九室十二堂。施三十六赤戶七十二白牖。上圓下方。九衢八達。堂環以水。水環以墉。六

階。前三階。三階而各一階。五門。此在西漢諸儒無異詞者。

自周禮出。劉歆取考工補冬官之闕。而考工于匠氏一職。記軌步之制。因及明堂。有云。夏后氏世室。五室

說見後。九階。前三階。三階而各二階。四旁兩夾牕。即四戶八牕也。白盛。皆白色。般人重屋四阿。四面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

見前。東西九筵。八十一尺。南北七筵。堂崇一筵。高九尺。五室。凡室二筵。每室一丈八尺。其制頓與舊異。而淳于登作五

室之說。則又云。水木用事。交于東北。木火用事。交于東南。火土用事。交于中央。土金用事。交于西南。金水

用事。交于西北。則其所為五室者。又不在四正而在四維。大不可解。

其後鄭玄註三禮。主考工說。反謂大戴所記。創于秦相呂不韋之作春秋。並非古制。而主大戴者。極訾康

成所註。悉本淳于登月令。異義而有乖正論。于是九室五室。互相譏訕。竟成門戶。而經愈晦矣。夫考工所

記。最重匠氏。而旁及明堂。原非溯創制本意。故其所記者。詳于軌步。而略于體製。其但云五室。而不及九

室。非謂室無九而但有五也。以爲明堂陰陽全在五行。饗祀方明。特尊五廟。第稱五而九在其中。五舉其要。九推其全也。猶之但稱室而个在其中。太廟太室。五據其正。四維八个。四居其偏也。是五室九室。在盛德考功。原未嘗異。而康成悞解。遂致以一家之言。而邈若河漢。故有不敏之徒。墨守五室而必不通者。予嘗詢之曰。請問所謂五室者。爲一列乎。爲參列乎。一列則五不能九。猶之九不能五也。參列則縱橫交互。已駸駸有三三之形。況儼立中位。顯分四維。則在中者。自必有前後左右。而在四維者。必不能于兩維之中無所間也。此則五之必當爲九者也。又問所謂五室者。爲五蓋五載乎。抑一蓋一載乎。五蓋五載。則欄各爲欄。宇各爲宇。五不能爲九。猶之九不能爲十二也。一蓋一載。則有五正者。斷無割四維而另爲一蓋。而有四維者。又安能缺四正。而獨蓋此一中四角之椽題。以成此一屋也。此則五室之斷不能舍九而自爲五者也。然則五卽是九。九卽是十二。古未嘗誤。而康成誤之。況康成既註五室定四維位。而其註明堂。註月令。又明見有太廟五室。列在正位。且又明分八个。剖作十二。其註明堂月令。又覲改九堂十二室。爲九室十二堂。則康成亦定不以爲五室。是而九室非者。而祖鄭之徒。嘵嘵不已。非多事乎。

然有疑者。竊聞北魏賈思伯五室家也。謂月令九室之文。卽是五室。世嘗非之。今先生謂五室卽九室。而說又極是其故何也。

九室卽五室。猶之五室卽九室。然而九室卽五室。似甚順而實非者。以其爲一畸之言也。彼謂四維八个。合太室卽九室矣。傾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以是推之。則雖有八个。仍四室耳。四

室合太室。非五室乎。然而青陽明堂。總章玄堂。其爲太廟者。安在。彼亦知青陽明堂之當有左右个。而不知有太廟。是但舉此畸。忘乎彼畸之言也。若五室卽九室。似甚逆而實是者。以其爲周通之言也。五方五廟。是五室也。然廟必有个。以八个而合四室。則九室也。其稱九室爲五室。五不少減。以室中有个也。稱五室爲九室。九不加多。以个卽在室也。是以考工稱五室。大戴稱九室。月令稱十二堂。裴逸稱一屋。其義一也。此周通之言也。張南士曰。九室稱五室。猶九宮稱三宮。九卿稱六卿耳。非數減也。

然而五室卽九室。猶是室也。若九室爲十二堂。則非室也。而堂矣。然且明堂月令舊文。爲九堂十二室。而康成檢較古本。謂當是九室十二堂。而因而改之。則堂之與室。明有分別。說者謂九室之外。又擴一層于室外。謂之爲堂。又或謂室外露處卽是堂。以堂註壝。舉明堂之址爲言。考工所云。堂崇一筵者。是也。二說何如。

曰。皆非也。堂與室自有別。然堂在室外。不在室以外。大抵以一宮之制爲言。則門後有堂。堂後有室。判作三重。而以一堂之制爲言。則階後有堂。堂後有室。卽一堂而判作三限。故鄉射禮曰。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謂棟後爲室。棟南架梁以前卽是堂。是以爾雅云。古者爲堂。自半以前虛之。謂之堂。半以後實之。謂之室。則此十二堂者。卽在九室之中。而室必近內。堂必向外。其在四正。則近太室。一半皆爲室。而向外一半皆爲堂。在八个則近太廟。一半皆爲室。而向外一半皆爲堂。是室雖非堂。而堂不異室。徒以享祀當在內。而月朔聽政必當向外。故九堂十二室。必改九室十二堂。非有他也是。是以張衡東京賦。乃營三宮。布政

班常複廟重屋。八房九房。而薛綜註云。房室也。謂堂後有九室也。此確證矣。若謂九室之外。重擴爲堂。則考工月令。皆曰南北七筵。東西九仞。南北僅六十三尺。東西僅七十二尺。而但以南北三室計之。每室二筵。則三室六筵。已共有五十四尺。兩面所餘。不過四尺五寸耳。以四尺五寸之堂階度之。一步尙不足。而欲跨廉而聽政。毋論有屋無屋。萬無此事。若謂堂是露地。則尤爲無據。晏子春秋曰。下之溫濕不能及。上之寒暑不能入。果暴露。則寒暑得入之矣。雖張揖廣雅云。堂堦壁也。白虎通。天子之堂高九尺。皆指堂址。言然堂址一耳。有十二址哉。

獨是明堂過陋。世多疑之。嘗考北魏羣儒。多議室製。而李謐有云。凡室二筵。丈八地耳。戶牖之間。則不踰二尺矣。乃禮記天子負扆。南面而立。鄭玄註曰。設斧扆于戶牖之間。而鄭氏禮圖說扆制曰。縱廣八尺。畫斧文于其上。卽屏風也。夫以八尺之屏。置二尺之間。亦亘通矣。且若二筵之室。爲四尺之戶。則戶之兩頰。裁各七尺耳。縱使全以置之。猶自不容。矧復戶牖之間哉。

明堂之隘。羣書皆然。此固無容議者。漢後儒者。自據一理。必以陋腹疑古制。皆滅經之端。不可長也。第天子負斧。依南鄉而立。卽明堂位文。明堂旣如此其隘。而明堂位文。又自有負依一語。見于篇首。丈八之地。旣不能加。而斧扆八尺。又不可減。此種矛盾。與鄭無涉。而不知純乎康成之陋者。彼不從戶牖之間四字。一思之也。夫戶牖何有間也。王朝之制。以棟後架梁之北。畫之爲室。而室必戶在東。而牖近西。是以天子設扆。必負之東戶。西牖之間。而畫斧其上。謂之斧扆。故爾雅釋宮曰。戶牖之間。謂之扆。而尙書顧命亦曰。

狄設黼屨。綴衣牖間南鄉。此以戶牖之間。當屋極正中。可以爲南面之地。故云然也。今明堂每室四戶八牖。戶不在東。牖不在西。安所得戶牖之間而居之。且斧屨南鄉所貴中。設此戶牖之間不中矣。且王寢一戶一牖。祇一中間。故但云戶牖間而已。無他事。何則。祇此戶牖間也。今一室有八戶牖間矣。吾卽以南鄉一面較之。試問其所設斧屨。當在東戶牖間乎。抑西戶牖間乎。此康成叵通之極事也。故曰經不誤而解經者誤之也。若李謐所議。則猶是常談也。然則明堂負屨如之何。曰設屨于太室北戶之前而已。戶雖不足。室則有餘矣。

然則三代以上。說尙難明。秦漢以下。益不可信。乃明堂之制。在漢武魏文諸君。偏議考復。而究其所事者。但設樓觀以爲侈美。且有樓上祭天。樓下聽政之說。此何據也。

此據考工記。殷曰重屋之言。而誤用之者也。夏殷明堂。原不可考。其名重屋。亦不知何義。乃釋者以明堂位。復廟重檐爲解。則重檐者。但重其壁材之檐。而復廟者。卽上下復屋也。復屋則樓矣。是以漢武東封。欲造明堂。而濟南公玉帶。上黃帝明堂圖。其制爲一殿。四面無壁。而上有樓。以茅蓋之。而通水以環其宮。皇帝從複道登樓祀天。其制極不經。但黃帝原有合宮在泰山下。合宮卽重屋別名。公玉帶齊人。或有所本。且其時方士。又有言黃帝作五城十二樓以迎竿者。五城卽五室。十二樓卽十二堂也。黃帝草昧。或爲此荒唐之事。總末可知。但後王不當效法耳。是以唐貞觀議禮。尙書豆盧寬等。皆有複道登祭之議。卽侍中魏徵亦言五室重屋。上圓下方。上層祭天。下層布政。前世儒者。言雖異而義實同。獨孔穎達非之。以爲古

有明堂。並無明樓。其說甚正。然重屋之說。則見本考工。不盡方士邪說也。或云明堂古亦名靈臺。臺製甚高。故考工明堂崇止九尺。而月令原文有云。高至三丈者。以三丈之上。而加以殿宇。卽是重屋。五室十二堂。卽可稱五城十二樓。故服氏謂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稱靈臺。在明堂之中。則明堂重屋。不必真是復屋。或以其址高言之。亦未可定。但周制不如是耳。

則是明堂重屋。古今異制。況宗廟路寢。尤有分別。而大戴盛德謂天子宗廟。天子路寢。卽是明堂。不幾溷乎。

曰。此非盛德之言也。說盛德者爲之也。盛德云。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又云。此天子之路寢也。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推其說。謂明堂既祀文王。如孝經所云。宗祀文王于明堂。則明堂卽文王廟矣。故明堂玄堂。青陽總章。皆稱太廟。蓋謂此亦太廟。非謂此卽太廟也。若夫路寢。則凡天子所居處。皆稱大寢。此旣據以朝諸侯。在內朝曰南宮。在外朝曰南門。則亦一大寢。而愚者忿爭。謂明堂。豈是太廟。豈是路寢。夫盛德篇是古經。大戴是言禮之儒。豈不知朝在國中。廟在朝左。而妄以國外之一堂。認作朝廟。雖愚不至此也。此固不必爭也。

然則考工謂天子太廟。天子路寢。與明堂同制。則如之何。

此卽康成誤解考工之顯然者也。考工云。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何曾謂世室是太廟。重屋是路寢乎。考工以爲三代明堂。名異實同。雖軌步不齊。而形體則一。故但記其堂階牕戶之式。于夏后氏之

下而殷周制度並不之及。以爲同此物。卽同此志。世室重屋。總是明堂。實非謂夏后宗廟。般人路寢。與周人明堂同一制也。自鄭氏不善解經。見春秋有世室屋壞之文。遂謂世室是宗廟。見明堂位有複廟重檐。天子廟飾之語。遂謂重屋是路寢。不知海蟲可名龍。七宿亦可名龍。龍見于井。不必智井有蟲也。若謂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則不通之甚。路寢宗廟其制自同。不惟朝廟一體。原無大別。卽當時宮室規撫。不過如此。惟明堂則特造異制。爲不同之極。故漢唐以後。歷代摩擬。皆莫能彷彿。而漢後眇儒。辨其不同者。僅以東西二房與四維四個。相校差忒。殊不知堂階牕戶。正其制也。欲辨其制。當卽其所云五室九階。四戶八牕。明梭之。夫明堂五室。則必于一鑿之上。而區分爲五。今廟寢橫分之。則曰兩楹之間。曰東階西階。縱分之。則殿後爲堂。楣後爲序。棟後爲室。凡五架之屋。正中曰棟。次曰楹。次曰殿。不能區割爲五也。若明堂九階。則前面三階。三面各二階。廟寢則前面惟阼階賓階。而無中階。三面惟東垂一階。西垂一階。北一階名側階。共五階。截然不同。至于戶牕。則廟寢在棟後之室。祇一戶在東。一牕近西。故斧戾之設。祇在一戶一牕之間。而明堂五室。四戶八牕。已有二十戶四十牕。而謂相同。則齊萬于一。而不知其徒自欺也。又況圓蓋方載。垣門四達。嶺覆以茅。周環流水。四嚮五色。戶牕外設種種形製。無一同也。

乃又有謂明堂可以爲宗廟。又可以爲辟雍。如蔡邕章句之說。是與非與。

此則自漢迄今。無不以蔡邕爲非是者。而吾不謂然。此非故爲是矯異也。明堂章句云。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宗祀。惟人君南面。故以明堂爲名。其在五堂之中央者。皆名太廟。凡饗射。養老。教學。選士。皆于其中。



故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大學。取其周水。圍如璧。則曰辟雍。雖各異名。其實一也。推其意。則謂明堂虛位。當祭帝時。可爲祭祀。當養老饗射時。可爲校學。是以其制有似廟者。廟與堂室是也。有似學者。園水爲辟雍是也。此言明堂可以行廟學之事。而非謂廟學諸事。當盡行之。明堂中也。後儒強曉事。如袁准輩。則又爭之。據准云。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淨。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饗射于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瘡痍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夫明堂享帝。比之空壇。卽祀文王。亦並不設主置匱。如廟室藏祏。而曰宗廟之中。鬼神所居。固已非理。且時而享帝。自不飲射。時而飲射。自不饗帝。乃曰人鬼慢黷。生死交錯。一似饗帝飲射。並行其間者。此是何說。且饗射養老。亦偶一舉。及非謂學已廢棄。凡學所有事。盡責之明堂之間。如所云獻馘獻囚。瘡痍流血。皆不在頻宮。而在明堂。此在章句。未嘗有此言。而准自言之。且准重廟祀。謂不宜饗射。則賓覲燕饗。古皆在廟。卽所云囚俘截耳。祇受成一節。當在學。而要之軍行之始。造禰命祖。則大鼓廟門。必習射三發。擊刺三行。而後出。是明明太廟。初未嘗不著攻殺之形。明堂有此。亦何足怪。況並未有此也。若又云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非其質也。則不知明堂所用。原非一事。天子一歲十八度。臨幸。不專爲祭祀一節。則建旂乘輅。時時有之。何必以幸學爲辭。且准不讀月令乎。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輅。駕蒼龍。載青旂。服蒼玉。如是者一十二度。恐非茅茨土階所能卻也。若又云夫宗廟者。鬼神之居也。祭天而于人鬼之室。非其類也。則公然以明堂爲宗廟。爲人鬼之室。不當饗帝。此在開口已辨之。准爲複駁。吾不必復

辨。但此不足難章句也。夫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孝經之言也。我將我享。文王配天于明堂。周頌之言也。季秋之月。居明堂。以大饗帝。月令之言也。伯喈漢儒。欲不饗帝于其間得乎。至又云。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于廟。而張三侯。又辟雝在內。人物衆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則意以明堂爲宗廟。且以明堂爲闕門之內之宗廟。此其人原在夢中。不必與辨。然但以明堂言之。雖堂壁之上。南北七筵。東西九筵。極爲隘隘。而堂下有辟雝。辟雝外有四門。四門外又有應門。此其地在國外近郊。三侯之張。定有餘隙。且堂下環水。稱曰辟雝。則其規制。原與學校相表裏。故戴德謂明堂辟雝是一物。而古易傳。太初禮記保傳諸篇。皆以東西南北四學爲古明堂之制。卽劉昭引魏文侯孝經傳云。太學有中學。明堂之位也。亦皆以五室卽五學爲言。故晉穆帝時。將釋奠大學。以學在水南。相去稍遠。遂借明堂中間作太學。以設祭。則當時儒臣。固亦有略知其意者。蔡邕宿儒。言必有據。凡准所說。俱乖大義。而唐宋末學。每誦其言。以爲快。吾不解也。

若然則明堂饗帝。禮有固然。乃不饗上帝。而饗五帝。且又不饗五帝所居之正室。而反取四維。已可怪矣。且據其說。謂水木用事。當交東北。木火用事。當交東南。夫不取專事而主交事。此何說也。

此則康成之陋也。按明堂所始。原事上帝。故本義以太微之精。升降帝庭爲言。卽商書伊訓。亦以十二月冬至。祀方明饗帝。而周詩宗祀明堂。稱昊天其享。是以漢武初祠太乙。及五帝于明堂。旣則于甲子朔旦。專祀昊天。此皆有舊制相因仍者。而鄭氏堅據己見。必謂明堂祀五方五帝。而不及上帝。卽月令季秋大

饗帝亦必以合祀五帝爲言。則一帝五帝。經無見文。分祀合祀。典禮不載。此固不必與辨者。但既祠五方。當正五行。五行者。木火土金水也。既正五行。當專五位。五位者。東南西北中也。今乃遵淳于登不經之說。舍四正而取四維。舍專事而取交事。因有東北爲水木交事。東南爲木火交事。中央爲火土交事。西南爲土金交事。西北爲金水交事。諸語。其在後儒相爭。如北魏李謐輩。亦但以乖反無據爲言。而不得要領。夫既分五室。則一室各有一神。今乃一室事兩神。則苟設祀東北。所云水木之交。著其所祀之神。爲青帝乎。抑爲玄帝乎。句芒不能與玄冥並食。卽康成所云東方靈威仰。亦不能與北方叶光紀。共一饗位。然欲祀一而舍一。則既已交事。誰取誰舍。自此說出。將見大饗合祀一室。應迎兩神。方祀羣宮。五神不能有一室也。此真康成之陋也。

然則五方五帝。既有正室。則四維交事之說。自爲不通。第五室之制。連太室而五。則一室四廟在五方。已盡之矣。若祀天帝。則居于何所。似昊天與方帝並祀。未可據否。

月令五時。歷祀五帝。此卽五方之祀也。然孝經曰。嚴父莫大乎配天。則宗祀配天。本爲造明堂之所自始。雖又曰。宗祀文王。以配上帝。據周禮典瑞。文似旅祭上帝。不止一帝。然上帝可該諸帝。非謂諸帝無上帝也。若月令方祀。歷居十有三室。則五帝有室。而天帝無有。猶之七世有廟。而自出之帝無有。廟有以虛位爲尊者。此何礙乎。

然而一帝五帝。已據六筵。加之配位而七矣。以二筵之室。居七筵之祭。其能容乎。

何止七筵。據鄭氏謂宗祀之法。坐五帝于堂上。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坐五神于庭中。以武王配之。則儼有十王。坐二配十七筵。在堂庭之間。此不知據何書。出何典。乃敢妄爲此言。古稱五帝。卽青赤黃白黑五帝也。五人帝。卽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也。有五人臣。卽勾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也。然而五帝虛名。必藉人帝以實之。而五方所乘。各有司執。如太皞乘震。執規。司春。炎帝乘離。執衡。司夏。類因之。有勾芒。祝融。諸臣。爲之運軸。而實則一氣相依。無所分別。雖春秋傳謂顓頊諸子。或爲勾芒。或爲蓐收。而祀典所載。並無人帝人臣。與五帝分祀之說。況明堂丈八之室。不惟合祀太室。不得容一十七坐。卽分祀四廟。亦玄堂有向背。明堂無出入。難以行事。又況四廟有堂而無庭。內半爲室。外半爲堂。其在門屏之間。祇餘四尺焉。所得自堂徂基。設五神一配之位。而居之。嘗考漢志。伊訓載伊尹祀。方明以配上帝。而覲禮註。方明者神明之象。以木方四尺。而畫六采于其上。上玄。下黃。東青。西白。南赤。北黑。祇一木耳。昊天與方帝。共一木主。則一主一配。何地不容。乃杜撰立說如此。

顧宗祀祇一人。今旣祀文王。又祀武王。何耶。

宗祀配位。祇開王主之。如祭法。宗禹。宗湯。類。則周宜宗武。今反宗文者。以鎬京明堂。武王旣祀文王矣。至成王畢喪。周公攝政。則以武未禘祀。故周頌我將。仍以文王稱右享。而孝經云。嚴父配天。則周公其人。謂此周公爲之也。若洛邑明堂。並祀文武。則烝祭朝享。原非宗祀。嗣後或祀武。或並祀。則不可考矣。漢初配高帝。其後則羣祖齊配。或亦周制本並祀。未可知耳。

解辨至此。已曠若發蒙。無可疑矣。但從來謂明堂九室。卽是九宮。今歷家尙論九宮。而議明堂者並不之及。至宋蔡沈作洪範皇極。始知明堂本于洛書。九疇之數。稍發其義。豈明堂九宮。同本洛書。抑亦九宮別有書。而明堂九室。遂因之仿其制與。

曰。洛書與明堂九宮。截然不同。明堂與九宮。則確有原本。但古有黃帝九宮。不可考矣。惟易緯九宮法。則尙可得而指計者。何以言洛書非明堂九宮也。洛書古所傳書。鄭氏所云洛書有六篇是也。今亡之久矣。是明堂與洛書毫無關涉。惟九宮之法。見于東漢緯書。而其時張衡傳中。亦載其法。至宋道士陳搏。妄指九宮圖爲洛書。傳之劉牧邵雍之徒。而蔡沈無識。因推之爲洪範皇極。以孔安國劉歆俱有龜負洛書。禹因之以演九疇語也。實則洛書洪範。彼此各異。若九宮則全非洛書。九宮祇見于易緯乾鑿度一書。而乾鑿度備載其法。乃卽于九宮篇後。隨曰。洛書摘六辟曰。以立歲紀。與宮法異。則九宮非洛書可知也。是以張衡奏疏。盛稱九宮。亦復有河洛六藝篇名。別見疏內。彼傳其法者。說尙如此。則蔡氏子爲不知本矣。若明堂之九宮。則自昔有之。少時讀大戴盛德篇。其中載明堂月令有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之文。共九字。茫然不曉。遍以問學人不識也。卽漢後諸儒。凡議明堂者。五九兩家。千百成文。俱不曾及此九字。乃卽此易緯九宮法。而予以核之。大抵其法謂太乙天神。下行八方。八方者八卦也。但八卦方位。與夫子說卦不同。一行北方爲坎宮。二行南方爲坤宮。三行東方爲震宮。四行西方爲巽宮。四正旣遍。至五而休于中央之宮。卽太乙宮也。乃又自此而六行西北爲乾宮。七行東南爲兌宮。八行東北爲艮宮。九行西南爲離宮。

四維又遍至十而升還于紫宮。即天乙宮也。行從水始。去從火終。四正則肇于中男。而由母。而長男。而長女。四維則訖于中女。而由父。而少女。而少男。而總之爲陰陽之數。其爲陰陽之數者何也。老陽數九。老陰數六。合之爲十五數也。少陽數七。少陰數八。合之亦十五數也。乃以九宮法推之。其在南一層。西南離宮。離數二。正南坤宮。坤數九。東南兌宮。兌數四。合二與九與四。亦爲十五。明堂所謂二九四者。指南一層言也。所謂南三宮者是也。在中一層。正西巽宮。巽數七。中央中宮。中數五。正東震宮。震數三。合七與五與三。亦爲十五。明堂所謂七五三者。指中一層言也。所謂中三宮者是也。在北一層。西北乾宮。乾數六。正北坎宮。坎數一。東北艮宮。艮數八。合六與一與八。亦爲十五。明堂所謂六一八者。指北一層言也。所謂北三宮者是也。據盛德篇說。以爲明堂所始。因朱草生庭。自朔至望。日生一葉。凡十五日而十五葉生。自望而晦。日落一葉。凡十五日而十五葉落。原以十五記陰陽之數。而九宮闡之。然且西縱一層。合二七六爲十五。中縱一層。合九五一爲十五。東縱一層。合四三八爲十五。西南與東北邪互一層。合二五八爲十五。東南與西北邪互一層。合四五六爲十五。縱橫交互。無非以八卦合陰陽之數。雖其說實見緯書。然緯書後起。而大戴盛德。則西漢武宣間。早已有之。此非緯言所能造者。且成帝校書時。原有明堂陰陽篇。在別錄中。正言此陰陽之事。是以周公營洛邑。相陰陽而開明堂九字之訣。定有所來。而惜其書不一傳也。考梁之七錄。有黃帝四部九宮五卷。隋經籍志有九宮法一卷。而其書並亡。故律歷卦候。每有互相推發者。亦偶作引據。而其說稍近方術。世鮮稱述。至陳搏道士。不知從何處拾得一圖。而不知其說。妄指爲洛書。而蔡

沈遵之反疑是圖爲明堂所始。然且全不知是圖之爲九宮。而方術別傳亦仍有九宮法傳于歷家。如今歷中所載。一白二黑三碧四綠五黃六白七赤八白九紫者。亦並諱其爲九宮。而以爲洛書。然而蔡氏洪範與歷家紫白皆盲人瞎馬。可爲千古發一笑者。彼但見是圖爲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而其書之定宮位行方所協卦數者。皆未之見。因自取說卦方位強相配合。遂以戴九爲離右七爲兌二肩爲坤四肩爲巽。夫坤九離二巽七兌四。此不易之數也。坤南巽西兌東南而離西南。此偶易之方也。今不知方之已易。而乃悖其數以就其位。不知數之必不可易。而乃襲其位以大反其數。則其所爲向背生尅順逆來去一槩乖錯。而欲以之定陰陽而決休咎。必不得之理也。此皆盲瞎之可笑者也。

然而九宮九室必合卦位。蔡氏紫白其盲瞎者。以位數不全解耳。實則卦位極重。先生嘗謂先天僞學。乾南坤北全非卦位。豈可爲據。今無故而坤南巽西。其于卦位乖變如此。則必有確然一定之義爲之。解說當不徒取卦數參錯巧合之十五之數以爲指歸。不知其說可得聞乎。

若以宮位言。則其義有難盡者。予頗厭數學。而大衍九宮則以關僞河洛說。但辯其是非而不窮其義。遂致大易周孔之奧。與古王明堂之精意。將並歇絕。今就其宮位而略爲解說。大抵九宮之成。卽大衍之變也。八卦無五行。而大衍九宮皆合五行于八卦之中。其在八卦方位。兩皆無闕。而五行生成。則大衍不闕。而九宮中位。闕一地成。此卽陳搏之所謂河圖十。而洛書九者。亦卽九宮法之所云。太乙至十不居中宮。而上升于紫庭者。而于是九宮八卦遂截然分焉。大衍曰。天一生水在北。地二生火在南。天三生木在東。

地四生金在西。天五生土在中。則五行之生在正位也。地六成水于北。與天一并。

說文云：并，並也。一在正北。傷坎。六在西北爲乾也。

則有坎無乾。有正北無西北矣。餘倣此。天七成火于南。與地二并。地八成木于東。與天三并。天九成金于

西。與地四并。地十成土于中。與天五并。則五行之成在四維也。今九宮以天生之一居北堂。天成之九居

南堂。天生之三居東堂。天成之七居西堂。天生之五居太室。則凡天之生成。盡舉而居之正位。而以地生

之二居西南。地成之六居西北。地生之四居東南。地成之八居東北。凡地之生成。盡舉而居之

四維。尊天也。大衍南衡天地天。

南一層。天九。西南。地二。正南。天七。東南也。餘倣此。

北衡地天地。東縱兩天一地。西縱兩地一天。中

衡與中縱。皆兩天兩地。天地生成。並無偏闕。而九宮則東南西北九室十二堂。皆夾一天于兩地之間。而

中縱中衡。所稱四太廟一太室者。則但有三天。而並無一地。何則。以中無十成也。又尊天也。然且自一而

六。自七而二。其旋轉次第。皆以二卦生成。珠連而進。北與西北并爲水之生成。西與西南并爲火之生成。

南與東南并爲金之生成。東與東北并爲木之生成。其奇詭變幻。任所參錯。而皆協于法。不僅僅以卦數

較倫。合陰陽十五如此。乃又有大要者。八卦方位。離南坎北。震東兌西。其于賓主。向背無不中外交刑。彼

我相尅。明堂八鄉。何堪有此。今乃使南火西金。互相移易。卦位之所謂巽離坤兌者。一變而爲兌坤離巽。

將見南北相生。東西相長。四正八方。皆屬生數。假如南鄉耶。則以天九坤金生天。一坎水。東鄉耶。則以天

三震木生天。七巽火。及轉而北鄉。則卽以坎水生坤金。轉而西鄉。則卽以巽火生震木。

臆書。吳氏殷書作。所謂

水生于金。木生于火。此求母子之義。用逆之道也。假如鄉東北。則以地八艮木生地。二離火。鄉東



南个耶。則以地四兌金生地六乾水。及轉而鄉西南个。則卽以離火生艮木。轉而鄉西北个。則卽以乾水生兌金。臆書所謂返火還木。返水還金。此歸貞于元之義。用復之道也。然則九宮卦位。其精義入神。又如此。大抵明堂九宮。俱肇自黃帝。雖書總不傳。而黃帝靈樞經。則儼然有九宮八風一篇。載太乙九游之宮。是明堂九字。實始九宮。九宮者九室也。據此。則世之言五室者陋矣。第靈樞止行八宮。自冬至日北宮始。每四十五日行一宮。得三氣。合三八二十四氣。爲一周天。循時序之次。而由北而東北。以至于西北而止。北叶靈宮。東北天留宮。東倉門宮。東南陰洛宮。南上天宮。與易緯行九宮。由北而南。而東。而西。而中。先行四西南元委宮。四倉渠宮。西北新洛宮。中招搖宮。不行。正而後行四維。每行合十五數者不同。法曰。太乙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每四乃還于中央。一行坎北。二行坤南。則合四正且合十五數。若一行坎北。二行坤西南。則非四正非十五數。則九字之訣。在黃帝別有其書。若必執靈樞醫學。刻舟求劍。卽又失之子每釋經義。十九刊誤。然但引其端。而不竟其緒。後有學者。或亦從此而進求焉。可已。





明 堂 考

撰 人 不 詳

本館據問經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 明堂考

## 古合宮遺制考卷上

明堂作自神農。傳之五帝。三代增損其制。或稱合宮。稱衢室。稱總期。稱總街。稱重屋。以此諸名。知爲九室。有交道重屋。其傳自古無疑也。舉青陽明堂諸名。則曰五室。別于太室。曰四堂。兼及四隅。曰九室。分爲左右。个曰十二堂。義無違悞。在善讀書。九室之文。見于考工記。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之言。出于鄭注。而後人以三代無九室者何也。必有九室。有交道。而可施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有重屋。而九室明顯。有宮垣。而後可施四門。前儒或未知之。靈臺者。臺門在宮垣之南。辟雍者。水名。在宮垣之外。太學者。四門之學。在門堂。諸侯半天子之宮。故泮水不周其北。有太廟太室。無元堂也。明堂蓋行禮之宮。禮畢則虛其位。故宗祀則曰清廟。齋宿則曰路寢。教士則曰大學。養老則曰庠。始自東。則曰東序。習射則曰澤宮。大饗獻饋諸大禮。皆于此宮。漢儒知之。後儒或又惑之。蒙爲此學。五年于茲。不敢自信。質之畢文學。以田乃成斯帙。說則會通諸經。制則稽合象數。左圖右書。通天地人。以明其說。庶幾不墜先聖典型歟。後世之議明堂。不按經典。徒務時用。或彼此相訾。袁準。顏師古。紕繆尤甚。漢儒之後。惟魏李諡。賈思伯。隋宇文愷。及宋紫陽朱氏。尙知堂室之制。而度數未詳。後生與于斯文。蓋不能無述焉。

明堂神農始作

大戴禮盛德篇明堂者古有之也

案淮南子言神農之世祀乎明堂或始于此也

淮南主術訓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神不馳於胷中智不出于四域懷其仁成之心甘雨時降五穀蕃

殖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嘗新穀之明堂嘗之也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

方無四方者黃帝明堂圖所云四無壁也風雨不能襲燥濕一作寒暑不能傷遷延而入之遷延猶倘伴也養民之公其民樸重端

怒不忿爭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因天地之資而與之和同是故威厲而不殺刑措而不用法省而不

煩故其化如神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莫不聽從當此之時法寬刑緩囹圄空

虛而天下一俗莫懷奸心玉海隋宇文愷傳引淮南子云云臣以上古朴略叔立典刑

桓譚新論神農氏祀明堂有蓋而無四方御覽

按明堂名始于周諸子以為神農祀于明堂者蓋以周時名命之黃帝正名百物則合宮其上古之

名與

黃帝曰合宮曰明臺曰明堂曰明廷

尚書帝命驗黃帝曰合宮隋宇文愷傳

尸子欲觀黃帝之行於合宮文選注

張衡東京賦黃帝合宮

張衡東京賦黃帝合宮

漢紀注應劭曰黃帝曰合宮。

按薛綜注東京賦黃帝舜明堂以草蓋之則黃帝有合宮之名蓋因重屋兼覆五室可知古有重屋矣。

管子桓公問篇黃帝立明臺之議上觀於賢。

按明堂稱明臺者謂其南靈臺也疑上古卽有靈臺矣。

素問五運行大論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

疏·五過論曰·上經下經·揆度陰陽·奇恒五中·決以明堂·

按漢律歷志玉衡杓建天之綱也五行志斗天之三辰綱紀星也天綱卽斗杓黃帝在明堂正天綱卽舜受終文祖在璇璣玉衡之政又五過論以明堂比人身五中可見黃帝時已有五正室如周制不得謂夏時僅有四隅室矣。

封禪書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圖中有一殿四面無壁以茅蓋通水水園宮垣爲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命曰昆侖。

按漢時有王居明堂禮明堂圖明堂大圖馬宮蔡邕等所見隋牛宏傳言之公玉帶所上圖或有所本然封禪書上云上欲治明堂奉高旁未曉其制度則西漢時故府未嘗有圖或後漢反出與又按公玉帶圖云宮垣者卽三百步之垣似漢時未明其制複道卽九室間道樓卽重屋云昆侖者高之義也古人稱高曰昆侖。

又公孫卿曰。黃帝就青靈臺。十二日燒。黃帝乃治明廷。明廷甘泉也。

按說文。廷。朝中也。蓋明堂宮垣內。堂外之地。明廷。卽明堂也。

五帝曰法宮。曰明堂。

漢書鼂錯傳。五帝神聖。自親事。法宮之中。明堂之上。

按惠徵君曰。明堂。天法。故曰法宮。

唐虞曰文祖。曰藝祖。曰太祖。曰天府。曰五府。曰衢室。曰總章。曰總期。

堯典。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在旋機玉衡。以齊七政。鄭注文祖。五府之大名。猶周之明堂。

又歸格于藝祖。用特。鄭注。藝祖。文祖。猶周之明堂。

史記五帝紀。舜受終于文祖。文祖者。堯太祖也。

按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合之淮南主術本經。兩有神農以時

嘗穀。祀于明堂之說。則知史所云太祖。卽明堂。堯承天禪舜。不應在其親廟。僞孔以爲堯文德之祖

廟者。謬也。

尙書帝命驗。帝者承天立府。以尊天重象也。五府者。唐虞謂之天府。夏謂之世室。殷謂之重屋。周謂之

明堂。皆祀五帝之所也。文祖者。赤帝燁怒之府。名曰文祖。火精光明。文章之祖。故謂之文祖。周曰明堂

神斗者。黃帝含樞紐之府。名曰神斗。斗主也。土精澄靜。四行之主。故謂之神斗。周曰太室。顯祀者。白帝



招拒之府名顯紀紀法也。金精斷制萬物故謂之顯紀。周曰總章元矩者黑帝光紀之府名曰元矩。矩法也。水精元味能權輕重故謂之元矩。周曰元堂靈府者蒼帝靈威仰之府名曰靈府。周曰青陽史記正義

帝命驗注宋均天有五帝集居太微降精以生聖人故帝者承天立五帝之府是爲天府。御覽

新論堯謂五府府聚也言五帝之神聚于此。御覽

按五府名始于唐以法五行祀五帝必非四隅之室。

管子桓公問篇堯有衢室之問下聽於人。

按爾雅四達謂之衢郭注交道四出則衢室謂九室問道也然則唐虞前有九室矣無九室不得有交道四出經典又稱康衢衢尊皆明堂詢民大饗之事。

尙書帝命驗舜曰總章隋牛宏傳

戶子觀堯舜之行於總章文選注黃圖同

漢紀注應劭曰有虞總章

張衡東京賦有虞總期李善注章期一也

按爾雅八達之崇期郭注四道交出卽謂明堂室間道崇者謂堂崇三尺期者總期也堯時有總期之名必九室矣于室中言其道爲四達故云衢于堂四面言其道爲八達故云崇期也。紐文稱棊亦其義象與。

### 夏曰世室。

考工記匠人夏后氏世室。世室者宗廟也。魯廟有世室。性有白牡。此用先王之禮。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修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令。堂修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

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五室三四步四三尺。堂上為五室。象五行也。三四步。室方也。四三尺。以益廣也。木室於東北

土室於中央。方四步。其廣益之以四尺。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其方皆三步。其廣益之以三尺。

此五室。居堂。南北六丈。東西七丈。九階。南面三。三。四旁兩夾窗。窗助戶為明。每。白盛。壘灰也。壘之言

牆。所以飾。門堂三之二。門堂門側之堂。取敬于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室三之一。兩室與門。成室室。一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各居一分。

尚書帝命驗夏謂之世室。史記正義

禮記外傳夏謂太廟為世室。不毀之義。又曰夏后一堂之上為五室。南面三階。五室象地載五行。五行生

于四時。故每室四達。一室八窗。象八節。玉海

按大戴夏小正。即夏明堂告朔布政之文。其文有參中斗正南門正之言。即月令之昏中星也。故周

語亦稱夏令。

又按考工記匠人之文。三代互明其制。故殷周明堂。不言階與夾窗門堂也。其四阿重屋。及內外九

室之文。亦夏已有之。舉其象五行。祀五帝之正室。有五得兼四隅室也。鄭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

皆如明堂制。是因考工記。內外九室之文言之。鄭未嘗不知明堂九室。于夏制但稱四隅室者。舉五

行之。交則五行之正室自見也。然鄭以中央室獨廣。蓋誤計之。今別為圖說附焉。

殷曰總章。曰總街。曰重室。曰重屋。曰陽館。

殷曰總章。曰總街。曰重室。曰重屋。曰陽館。

大戴禮少間篇。商履循禮法。發厥明德。順民天心。配天制典。慈民咸諸侯。作八政。命於總章。服禹功。以修舜緒。爲副于天。粒食之民。昭然而視。二十四世。武丁開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爲君臣上下之節。注。八政。洪範所云食、貨、祀、司空、司徒、司寇、賓、師。是也。總章。重屋之西堂。於此命事。取萬物成功也。又孔子三朝記文略同。注。先祖之府。卽天府明堂。

按殷人尙白。故取西堂。以爲明堂之總名。猶周人尙赤。取南室明堂之名。

管子桓公問篇。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

按街期聲相近。說文。街。四通道也。湯之總街。義猶衢室。聲猶總期。與云觀誹者。于此詢萬民。亦闢門達聽之政也。

尙書帝命驗。殷謂之重室。史記正義

按室謂大室屋也。

考工記。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重屋者。王者正堂。若大寢也。其修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

今四柱。屋重屋。椽也。

新論。商人謂路寢爲重屋。商子虞夏稍文。加以重檐四阿。故取名。御覽

按重屋。自有明堂卽有之。觀黃帝有合宮之名。必因一蓋兼覆各室。故命之爲合。公玉帶所上圖。有樓曰昆侖。亦或其遺象也。九室無重屋。則不能明顯。周時亦有重屋。故魯法其半曰太室。漢五行志。

以太室屋壞爲其上重屋。尊高者也。周重屋不見考工記。而實有之。豈非匠人之文。互明其制與。桓譚論云。周時所加非也。

尸子。殷人曰陽館。唐會要顏師古引。

按明堂在國之陽。以此文。知夏商已在東南郊也。

周曰明堂。中太室。南明堂。東青陽。西總章。北元堂。總曰文祖。曰太祖。曰清廟。曰蒿宮。

周書作雒解。乃位五宮。太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五宮。官府寺也。太廟。后稷廟。二宮。祖考廟。考廟也。路寢。王所居也。明堂在國南者也。咸有四阿。反

坳。重亢重郎。常累復格。藻稅設移。旅楹。春常畫。咸。皆也。宮廟四下曰阿。反坳。外向室也。重亢。累棟也。重郎。累屋也。常。累系也。復格。累芝栢也。藻稅。畫梁柱也。承屋曰移。旅列也。春常。謂藻井之飾也。言皆畫列柱爲文也。內階。元階。堤唐。山廡。以黑石爲階。唐。中庭道。堤。謂高爲之也。山廡。謂廡畫山壁。應門。庫臺。元閭。門者

也。承屋曰移。旅列也。春常。謂藻井之飾也。言皆畫列柱爲文也。皆有臺。於庫門見之。從可知也。又以黑石爲門限也。

按五宮者。太廟。一宗宮。二考宮。三路寢。四明堂。五皆有宮垣環之。盧學士謂宮當爲官。非也。後儒云。

清廟。明堂。路寢。同制。蓋本此。

又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元堂。中央曰太廟。亦曰太室。左爲左个。右爲右个。

初學記。

按周時明堂。見于經典甚多。茲不錄。

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沈約宋志。

周書。清廟。明堂。路寢。同制。沈約宋志。

按此或非周書闕文。卽出作雜解。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明堂者。明政教之堂。周度以筵。亦王者相改。周

堂高九尺。殷三尺。則夏一尺矣。禹卑宮室。謂此一尺之堂與。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

按鄭注。固言宗廟。王寢。明堂。互言之。以明其同制。則夏殷周制。亦互言無疑矣。

尸子。周曰明堂。唐會要。顏師古引。

尙書洛誥。承保乃文祖。受命民。鄭注。文祖者。周曰明堂。以稱文王。

又考朕昭子刑。乃單文祖德。鄭注。成我所用。明子之法度者。乃盡明堂之德。明堂者。祀五帝大皞之屬。

爲用其法度也。周公制禮六典。就其法度而損益用之。

按考工記。左祖右社。疏引劉向別錄云。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是古皆以祖爲明堂矣。

又洛誥。王入太室。裸馬。傳。太室。廟中之夾室。

按馬言廟中夾室。卽謂中室。四正室夾之者。顧命所云。翼室。亦謂在旁兩室夾之者。

樂記。武王伐殷。薦俘馘于京大室。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後漢志注。引蔡邕明堂論。

周書嘗麥解。維四年孟夏。王初祈禱于宗廟。乃嘗麥于太祖。

按史記。以文祖爲堯大祖。文祖卽明堂。則此太祖亦明堂矣。王者祖天。天爲大。故別于祖廟。稱太祖。

御覽引此。作王初祈禱于岱宗。乃嘗麥于廟。然則此爲泰山下明堂與。

春秋左傳清廟茅屋昭其儉也。

大戴禮盛德篇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此天子之路寢也。不齋不居其屋。待朝在南宮。揖朝出其南門。

按清之言靜。亦或澗省。大戴以爲文王之廟者。孝經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禘祀于此。故亦以爲廟。又以爲路寢者。路。大也。明堂齋宿之禮。大于寢宮。故亦稱路寢。大戴云。不齋不居其宮。明非常居矣。故雍雍在宮。卽辟雍宮。九室蓋虛設。以爲祀神行禮之處也。然則盧辯注。謂明堂與文王之廟不同處。或說謬者非矣。

又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爲蒿宮也。

按蒿卽藁壤字。言木質。晏子云。明堂之制。木工不鏤。經典言。堯茅茨土階。采椽不斲。卽明堂之制也。後人疑爲蒿艾字。反訾古書。其妄甚矣。盧辯引晏子言。而稱或以蒿爲柱。表其儉質。似盧所見本。未作蒿。

# 周明堂遺制考卷中

堂基從六十三尺。廣八十一尺。周二百八十八尺。高九尺。階九等。

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

按鄭康成注云。室中謂四壁之內。

大戴禮。東西九筵。南北七筵。

又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通典引。又黃圖。同附字文愷傳。

按大戴所言。從六十三尺。廣八十一尺。合之得百四十四。故云坤之策也。

按明堂東西長。南北短。象地方不中矩。四極。南北短于東西二千里也。蓋橢圓象天。圓不中規。二十八宿之位。繞斗極亦橢圓也。前儒未及言之。

周書。明堂方百一十二尺。初學記。

按此据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計之。得修百十二尺。廣百四十尺。則周書所言方者。蓋据古制。非周制也。

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東西九仞。南北七筵。玉藻正義。引異義。

孝經援神契。明堂之制。東西九筵。南北七筵。筵長九尺。東西八十一尺。南北六十三尺。高九尺。故謂之

太室。

玉海引禮記外傳。

考工記周人堂崇一筵。

按禮器稱天子之階九尺。故周制堂崇一筵也。高三尺則階三等。凡三尺爲一等歟。

賈馬以爲九等階。

考工記正義。

按九階疏引賈馬九等階者。蓋言九尺之筵。階凡九等。說亦通。不與南面三。三面各二之說相違礙也。

九室。室各從十四尺。廣十八尺。

考工記五室。凡室二筵。內有九室。九嬪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

按考工記既云五室。又稱內外有九室。則知約舉青陽明堂諸有名之室爲五。而四隅室在其數中。周制本有九室也。鄭注玉藻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沈約宋志云。周書亦清廟明堂路寢同制。據內有九室之文。則明堂亦九室矣。非九室則九階何施。內九室。蓋言王宮之內。

又按考工記疏引尚書大傳云。周人路寢。南北七雉。東西九雉。室居二雉。則知天子路寢制如明堂。但一雉爲三丈。大于筵耳。

大戴禮九室十二堂。

又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堂以應十二辰。

通典



按大戴禮兼舉四隅之室。室分左右个。各有二堂。并四正室各一堂。故云十二堂。臨階面有十二。謂之堂也。

明堂月令書說云。四堂十二室。玉藻正義引異義。

按明堂月令及書說云。四堂者。別于太室言之。云十二室者。兼九室分四隅室爲左右个言之。實則九室也。後人以此諸說。妄生疑義。不達之甚。又按三禮圖云。周制五室。秦爲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以九室屬秦非也。考工記已云九室矣。

通典周制每堂廣一丈八尺。其堂上各有一室。南北丈四尺。東西丈八尺。

按考工記。凡室二筵。但言其廣。得此明之。

新論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後漢書注。又白虎通同。

黃圖曰。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隋宇文愷傳。又玉海云。通典引明堂月令同。下黃圖仿此。

漢書應劭注。九室法九州。十二重。法十二月。

禮圖曰。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隋宇文愷傳。

魏李謐明堂制度論。凡論明堂之制。二途而已。言五室者。據周禮考工記。言九室者。案大戴禮盛德之篇。小戴記。月令。玉藻。明堂三篇。頗有明堂之義。採掇二家。參之月令。以爲明堂五室。古今通則。中太室。東青陽。南明堂。西總章。北元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五室義明于考。

工戶牖數協于盛德。考工記得于五室而謬于堂之修廣。盛德篇得于戶牖失于九室。蔡伯喈識其修廣之不當。未思其九室之爲謬。鄭康成釋五室之位。謂土居中。木、火、金、水各居四維。然四維之室。既乖其正。施令聽朔。各失厥中。左右之个。棄而不顧。玉海

按謚獨知明堂之義。以火房卽个。个卽四隅之室。則五室四堂。九室十二堂之說。皆不相違背矣。惟嘗盛德篇九室之失則非。其辯鄭康成言四維之室者。亦不知康成本兼五室。蓋注考工夏殷周制互言之。考工記下有內有九室外有九室之文。鄭康成豈不察此。而以明堂爲止四隅之室。又以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乎。

鄭炫曰。稱九室者。或云取象陽數也。稱五室者。取象五行。孝經疏

三禮義宗。天子諸侯宮寢之制。春居東北之寢。夏居東南之寢。秋居西南之寢。冬居西北之寢。春三月之中。居正寢。三月之末。土王之日。則居中寢。餘三時亦如之。以從時候。惠氏禮說。又御覽文少異。

按此亦九室之證。言春三月之中。居正寢者。春仲月。居青陽太廟也。又云。餘三時亦如之。則舉春以該四時矣。云土王之日。居中寢。以四季土王之日。居太室也。以此推之。崔靈恩固言宮寢有四隅室。有四正室。有中室矣。而孔疏云。王有六寢。正寢一。燕寢五。其一在東北。春居之。一在西北。冬居之用。崔靈恩言。而遺其三月之中。居正寢之義。是不知有四正之室。或言三禮義宗。有全書藏江右李氏。惠徵君儻見之也。

九室及堂間道周總二百四十六尺。

大戴禮外博二十四丈以應節氣也。通典

按九室周總計之。室南北面三間各得六九五十四尺。加堂間道九尺。凡四得四九三十六尺。室東西面三間各得六七四十二尺。加堂間道四尺五寸。凡四得二九十八尺。總計之。博二十四丈六尺。大戴言二十四丈。述其大數也。節氣有餘數。故置閭。

周書室居中。方百尺。室中方六十尺。隋宇文愷傳又御覽

按周書言堂方一百一十二尺。故云室居中。方百尺也。合之考工記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之制不同。蓋夏后氏之遺制歟。初學記引周書無室居中。方百尺句。但云明堂方一百一十二尺。室中方六十尺。周書此文得之。隋書御覽記數字。或有錯誤。三人占當從二人之言。不可盡以爲據。

九階。階廣六尺三寸。

考工記九階。鄭注南面三。三面各二。

按考工記舉夏后氏世室云。九階。與周明堂互文共見也。又按考工記稱夏后氏五室。又有九階之言。是有四隅室矣。考堯有衢室。湯有總街。名見管子。非九室不能有衢。有街。明夏殷已有九室。故稱九階。周仍其制矣。

又按阮諶云。秦爲十二階。以堂有十二坐。增之也。實則四正之堂。天子正位。無敢當尊者。不必施階。

惟天子出入南階。故青陽、總章、元堂俱無階。夏后周制皆然也。

周書階廣六尺三寸。隋宇文愷傳。又御覽。

呂覽召類篇明堂土階三等。

室基高三尺。有內階三等。

周書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咸有內階。

又高四尺。隋宇文愷傳。

按四字蓋三字積書之誤。

大戴禮堂高三尺。

又以應三統。通典。

黃圖曰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隋宇文愷傳。

禮圖曰內堂正壇高三尺。土階三等。隋宇文愷傳。

通典每堂廣一丈八尺。門兩旁各築土爲堂。南北四十二尺。東西五十八尺。其堂上各爲一室。

按此亦言九室之堂。在堂基上。又高三尺。以爲室基。其丈尺總九室計之。知此室又有內階矣。

二十八柱。

大戴禮二十八柱。列于四方。亦七宿之象也。通典。

按大室四柱。四隅室各四柱。明堂青陽總章元堂外各二柱。內因大室及四隅柱。交接成構。以成二十八宿之數。且此八柱爲重屋。象八極也。

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戶高八尺。博四尺。牖高三尺。廣五尺。

考工記。四旁兩夾窗。鄭注。窗助戶爲明。每室四戶八窗。

大戴禮。一室而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室四戶。戶二牖。

又以四戶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戶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典

周書。戶高八尺。博四尺。隋宇文愷傳。又御覽。

又牖高三尺。門方十六尺。初學記。

按高三尺。廣五尺。故方十六尺。門字衍文也。隋宇文愷引黃圖。則云。牖六尺。其外陪之。

又按隋書引周書。戶高八尺。博四尺。則知此文當爲牖高三尺。方十六尺。無門字。

明堂月令書說云。室四戶八牖。玉藻正義。引異義。

黃圖曰。三十六戶。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隋宇文愷傳。

新論三十六戶。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後漢書志注。又白虎通。同。法八風。象八風。

禮圖曰。室八窗。八九七十二。法一時之王。室有二戶。二九十八。戶法土王十八日。隋宇文愷傳。

鄭炫曰。三十六戶。取象六甲子之爻。六六三十六也。八牖者。卽八節也。孝經疏。

室高三丈。

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

玉藻正義引異義。

按重屋高八十一尺。則下室高三丈。其一丈以爲方。蓋斜上之處。上重屋亦高三丈。其一丈一尺以爲圓。蓋穹隆之處也。

上圓下方。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茅茨蒿柱。

大戴禮以茅蓋屋。上圓下方。

又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

通典

又或以爲明堂者。文王之廟也。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爲蒿宮也。

按蒿卽藁字。木之不斷者。所謂木事不文。采椽不斷。或疑爲蒿艾之字。則謬矣。

孝經援神契。明堂上圓下方。

初學記。

呂覽召類篇。明堂茅茨蒿柱。以見節儉。

白虎通曰。上圓法天。下方法地。

孝經疏引鄭炫說。同。法作象。

黃圖曰。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

隋宇文愷傳。

按九室基。方二百八十八尺。圓周四分而去其一。故得二百十六尺也。

通天屋高八十一尺。

考工記四阿重屋。

漢書五行志文公十三年大室屋壞前堂曰太廟中央曰太室屋其上重屋尊高者也。

按此魯諸侯制半天子之宮但有太廟太室無元堂蓋天子九室諸侯六也以可証重屋故引之。

大戴禮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黃鍾九九之實也。通典

又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圓蓋方載六九之道八闔以象八卦。通典

黃圖曰通天臺徑九丈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黃鍾九九之數。隋宇文愷傳

禮圖曰于內室之上起通天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宮之數。隋宇文愷傳

上八窗。

大戴禮八闔以象八卦。通典

孝經援神契八窗四闔。初學記

白虎通八窗象八風四闔法四時。新論

黃圖曰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隋宇文愷傳

漢書應邵注上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

鄭炫曰四闔者象四方也。孝經疏

按八窗蓋在通天屋上故下九室乃能朋顯卽大戴禮所云太廟明堂通天屋八闔象八卦也。

又按說文在牆曰牖。在屋曰窗。則此稱重屋之窗也。

五室五色。

周書東方曰青陽。南方曰明堂。西方曰總章。北方曰元堂。中央曰太廟。亦曰太室。左爲左个。右爲右个。

初學記

大戴禮四鄉五色各象其行。

通典

新論爲四面堂各從其色以倣四方。

初學記

黃圖曰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

隋宇文愷傳

考工記鄭注木室于東北火室于東南金室于西向水室于西北。

按此鄭注言夏后氏四隅室之制。周有九室其四隅室亦當仍似此。故引之。

阮諶三禮圖周制五室東爲木室南爲火室西爲金室北爲水室土室在中。秦爲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御覽

宮室牆壁蛤灰飾。

通典周制宮室牆壁以蜃蛤灰飾之。

赤戶白牖。

考工記白盛鄭注蜃灰也。盛之言成也。以蜃灰墾牆所以飾成宮室。



大戴禮。赤綴戶也。白綴牖也。

左右隔。

呂氏春秋高誘注。各有左右房。謂之个。个猶隔也。東南北頭屋也。

魏書賈思伯傳。月令亦無九室之文。原其制置。不乖五室。其青陽右个。卽明堂左个。明堂右个。卽總章左个。總章右个。卽元堂左个。元堂右个。卽青陽左个。如此則室猶是五。而布政十二。

按青陽及五室左右个。卽四隅室也。以斧辰掩後戶。故云戶牖之間謂之辰。在一戶兩牖間也。天子隨方居之。

堂中道東西間各九尺。南北間四尺五寸。

按爾雅堂途謂之陳。宮中街謂之畷。古者陳田通音。九室中道象井田。故曰陳。黃帝立邱井之法。因以制兵。亦曰陳也。經典云。充下陳者。卽在堂途之列也。畷字下从囧。象井字形。開方九也。亦九室交道。爾雅云。宮中街者。天子內九室。亦如明堂。

管子桓公問篇。堯有衢室之問。下聽于人也。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

按爾雅四達謂之衢。八達謂之崇。期皆以室中交道言。故衢室總期總章皆卽明堂也。

呂氏春秋高誘注。中方外圓。通達四出。

宮垣方三百步。高五丈。

考工記野度以步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鄭注宮隅門阿皆五丈

大戴禮其宮方三百步

明堂月令書說云宮方三百步

玉藻正義引異義

周書乃位五宮一明堂

按周書作維篤乃位五宮爾雅大山宮小山宮郭璞注宮謂圍繞之禮記曰君爲廡宮之是也呂覽慎勢篇云擇宮之中而立廟俱謂宮垣非宮室也

又按大戴禮王言篤三百步而里則宮方一里禮記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爲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里爲從廣各二八二千四百尺也

四門東應門南庫門西臬門北雉門有門堂

堯典賓于四門四門穆穆又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

按虞書所言四門必在明堂故舜爲上擯以迎諸侯若在宮中回遠不能行在禮也闢門明目亦必明堂若九重之居不可洞達也

周禮大史頒告朔于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玉藻天子元端而朝日于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鄭注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于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

按閨月居門。當爲道間之門。象斗指二辰間也。非室中戶。

大戴禮。外水曰辟雍。南蠻。東夷。北狄。西戎。盧辯注言。四海之君于祭也。各以其方。列于水外。

周書。東應門。南庫門。西臬門。北雉門。隋宇文愷傳。又御覽。

考工記。應門三徹。參个。鄭注。正門謂之應門。謂朝門也。二徹之內。八尺。參个。二丈四尺。

按明堂四門。丈尺無文。惟鄭注有應門之制。萬物始于東方。或餘門準此。

黃圖曰。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隋宇文愷傳。

皇氏曰。明堂卽路寢。亦有四門。玉藻正義。

考工記。門堂三之二。室二之一。鄭注。門堂門側之堂。取數于正堂。令堂如上制。則門堂南北九步二尺。

東西十一步四尺。爾雅曰。門側之堂謂之塾。兩室與門。各居一分。

按門堂宮垣。四門之堂。以鄭康成說計之。堂修七十四尺。廣九十二尺。

黃圖曰。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隋宇文愷傳。

四門之學。及明堂位曰。太學。東曰東序。堂間道曰門。曰闈。

政穆篇云。大學。明堂之東序也。詩經正義。

魏文侯。孝經傳曰。大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藝文類聚。月令論。

按大學。或云明堂位。或云東序。所以異者。文王世子云。始之養也。適東序。養老教士之道。從東方始。

即東門之學。可以明之。爾雅云。東西牆謂之序。序即門室之牆也。尊者南面。則臣東西公列。而敘其位。故謂之序。學有南北。序止東西。以此也。庠亦序也。非有別室。故察邕以爲四門之學。秦穆公學著人國子曰門子。即其義。

禮記王制篇。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

大戴禮保傅篇。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則親疏有序。始恩相及矣。帝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則長幼有差。始民不誣矣。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則聖知在位。功不匱矣。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則貴賤有等。而始下不踰矣。帝入大學。承師而問道。退習而端于大傅。罰其不則。而達其不及。則德智長而理道得矣。尙書大傳同。

異義。元之聞也。禮記王制。天子命之教。然後爲學。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太學在郊。天子曰辟雍。諸侯曰泮宮。天子將出征。受命於祖。受成於學。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然則太學即辟雍也。詩頌泮水云。旣作泮宮。淮夷攸服。矯矯虎臣。在泮獸馘。淑問如臬陶。在泮獻囚。此復與辟雍同義之證也。詩靈

義正

蔡邕明堂月令論。取其四門之學。謂之太學。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闈。見九侯。門子日側出西闈。視五國之事。日闈出北闈。視帝節。猶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闈。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南門稱闈。西門稱闈。故周官有門闈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闈。然則

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

後漢書志注

按後漢紀注引陸機洛陽記曰太學在洛陽城故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丈廣三丈亦非古制也。

靈臺在南庫門上曰象魏高二丈。

周書作雒篇明堂有應門庫臺元闔。

禮含文嘉曰禮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天子得靈臺之則五車三柱明制可行不失其當水泉川流無滯寒暴暑之灾陸澤山陵禾盡豐穰。

後漢書志注

春秋文曜鉤曰軫南衆星曰天庫。

初學記

異義公羊說天子有靈臺以觀天文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東南少陽用事萬物著見用二十五里者吉行五十里朝行暮反也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樂之靈沼謂之辟雍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皆以望嘉祥也。

詩靈臺正義

公羊傳何休注天子諸侯臺門天子外闕兩觀諸侯內闕一觀。

左傳服虔注人君入太廟視朔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

禮記王制正義

按春秋文曜鉤軫南衆星曰天庫天官書軫南衆星曰天庫樓庫有五車又亢爲疏廟其南北兩大星曰南門合之周書稱庫門曰庫臺及禮緯五車三柱諸儒靈臺在明堂之說是知卽宮垣南庫門

矣。爾雅閣謂之臺。李巡云積土爲之。詩出其闔闔。卽城闕。旣名爲臺。必積土實中。然則盧植禮記注去天子大廟。上可以望氣。故謂之靈臺者。誤也。先儒不知明堂有宮垣。故以靈臺爲重屋。靈臺卽諸侯觀臺。觀謂之闕。亦象魏也。周人于此懸象。又藏舊章。賈公彥稱縣治象之法。于雉門象魏。從甲至甲。凡十日。斂藏之明堂。于後月月受而行之。謂之告朔也。按左氏定二年春秋經。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禮記明堂位曰。雉門天子應門。以爲東門。杜預注。雉門宮之南門。兩觀闕。以爲南門。未詳其義。或魯制與。

又按釋名曰。庫舍也。此言物所在之舍也。庫門之稱。以藏舊章于此。故名之。又按後漢紀引漢宮閣疏曰。靈臺高三丈十二門。蓋漢時三雍宮。非古制也。

### 門墉有著象

淮南子主術篇。文王周觀得失。徧覽是非。堯舜所以昌。桀紂所以亡。皆著于明堂。成康繼文武之業。守明堂之制。觀存亡之跡。見成敗之變。

家語觀周篇。孔子至周。觀乎明堂。觀四門墉。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又有周公相成王。抱之負斧扆。南面以朝諸侯之圖焉。家語僞書。猶引于此者。以其有古說。

### 宮在國東南

大戴禮在近郊。近郊三十里。玉藻正義。異義。引明堂月令書說同。

孝經援神契。明堂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後漢書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在辰巳。玉海

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郊宮明堂內員外。其屋如倚靡圓楹。

韓詩說。在南方七里之內。詩辟雍正義

劉向別錄。左明堂辟雍。右宗廟社稷。考工記疏

白虎通。布政之宮。在國之陽。

許慎五經異義。明堂在國之陽。七里之內。堂窗四闕。以地就陽位也。藝文類聚

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玉藻正義引異義

按明堂在郊東南審矣。或云三十里。或云七里之內。無以定之。唐顏師古議明堂。以爲不出墉雉。邇

接宮闈。其言蓋不足置辨。

宮垣外水曰辟雍。左旋有梁。

大戴禮曰。明堂外水曰辟雍。南蠻、東夷、北狄、西戎。盧辯注。八蠻在南門之外。九夷在東門之外。五狄在

北門之外。六戎在西門之外。

禮記王制。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鄭注。東膠卽辟雍。在王宮之東。

禮記明堂陰陽錄曰。周圓行水。左旋以象天。隋牛宏傳

異義。韓詩說。辟雍者。天子之學。圓如壁。甕之以水。示圓。言辟。取辟有德。不言辟水。言辟靡者。取其靡和。

也。所以教天下春射秋饗。尊事三老五更。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草取其潔清也。詩靈臺正義。

異義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壅之靈沼。謂之辟雍。詩靈臺正義。

黃圖曰。殿垣方在水內。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內徑

三丈。隋宇文愷傳。

按辟雍在宮垣外。宮方三百步。則水不止闊二十四丈也。黃圖者漢制。水周堂基。非古法也。玉海云。通典引明堂月令同。故存之。

水經注。鄴水北經靈臺。西文王又引水爲辟雍靈沼。長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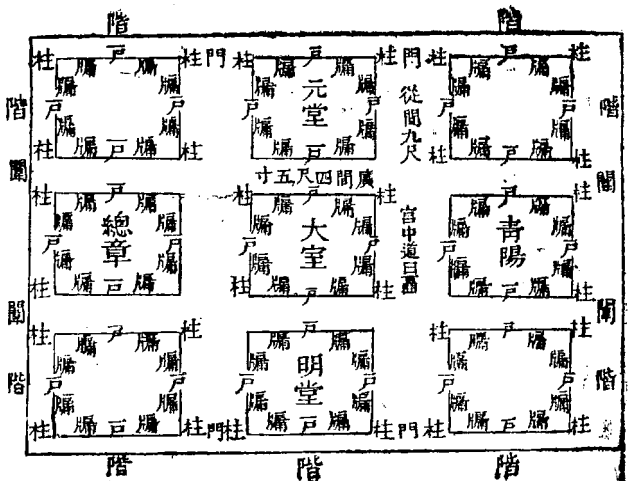
按後漢紀引漢官儀曰。辟雍去明堂三百步。車駕臨辟雍。從北門入。三月九月。皆于中行鄉射禮。辟雍以水周其外。以節觀者。諸侯曰泮宮。東西南有水。北無。下天子也。其言去明堂三百步。非古制矣。餘說合經義。班固賦。乃流辟雍。辟雍湯湯。天子至止。造舟爲梁。合之古者。園橋觀聽之說。漢制雖不與古同。其云造舟爲梁。則知水四周以節觀者。辟非常。古今皆宜有梁也。



# 明堂圖考卷下

## 明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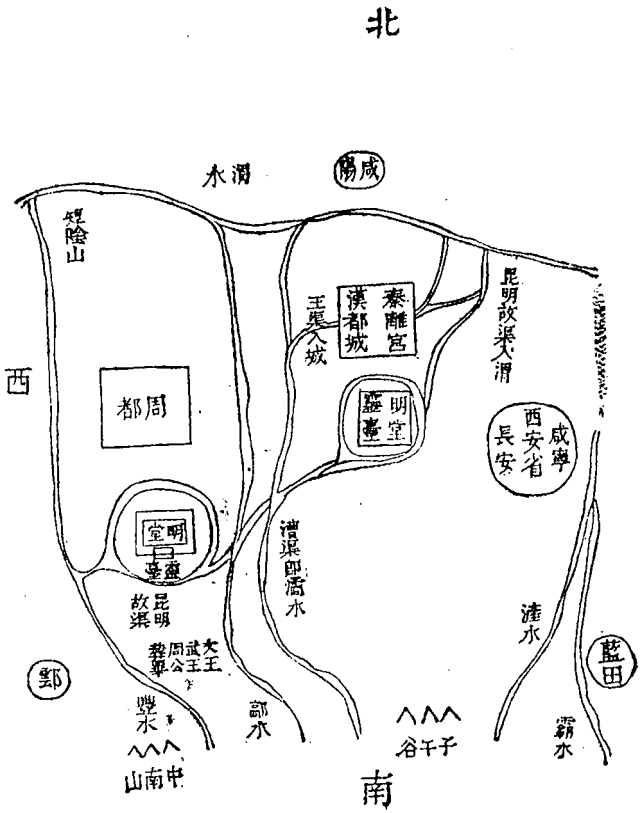
堂基從六十三尺。廣八十一尺。高九尺。五室兼四隅室。爲九分。左右各爲十二堂。每室從十四尺。廣十八尺。室基高三尺。室高三十尺。加重屋八十一尺。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廣六尺三寸。內階高三尺。二十八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戶高八尺。博四尺。牖高三尺。廣五尺。重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茅蓋上八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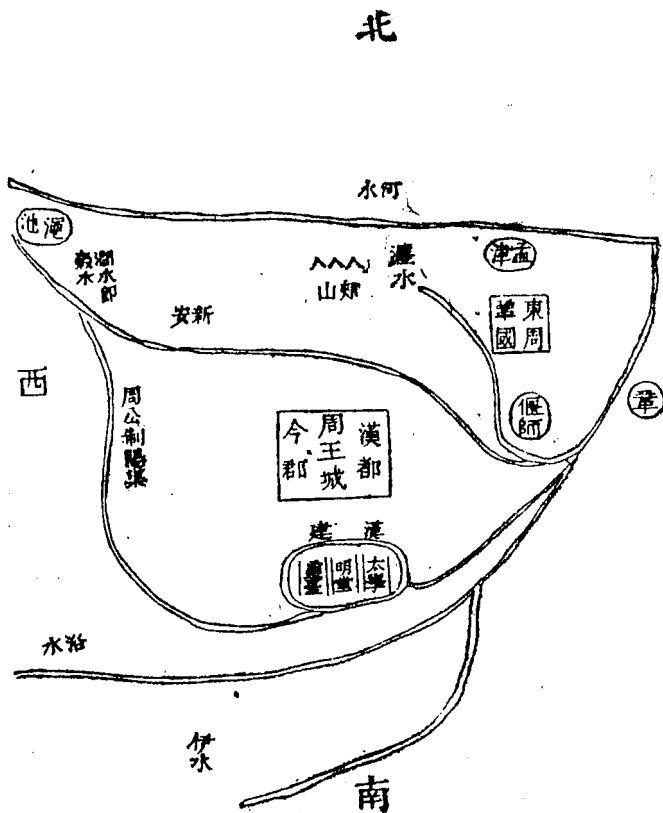


周明堂漢元始明堂靈臺引水爲辟雍圖

明堂考  
明堂圖考卷下



漢中元明堂靈臺學引水為辟雍圖



明堂位圖。

圖說。

明堂宮垣方三百步。高五丈。四門。殿門去殿七十二步。門堂南北九步二尺。東西十一步四尺。

靈臺在南門。藏舊章。象天庫。故曰庫門。亦曰象魏。

辟雍水在宮垣外。左旋。內徑三丈。有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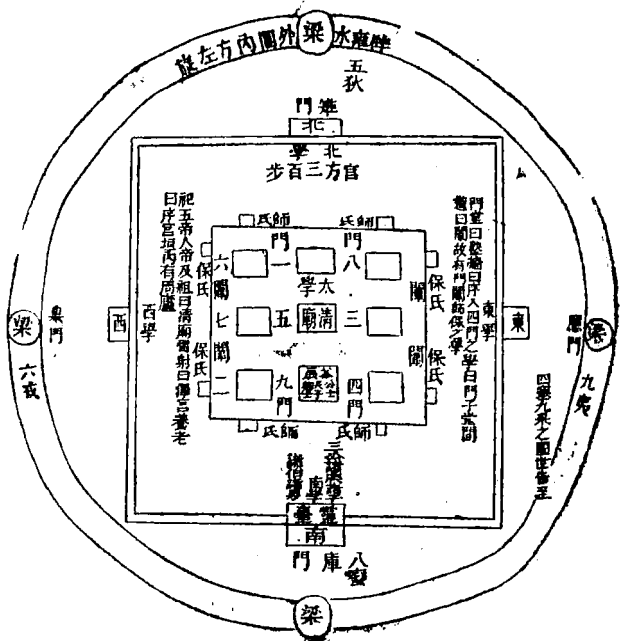
宮垣內有周廡。曰承明廡。

按禮記云。君爲廡宮之。呂覽慎勢篇

云。擇宮之中而立廟。知宮卽周廡。廟

卽明堂也。故詩言雍雍在宮。肅肅在

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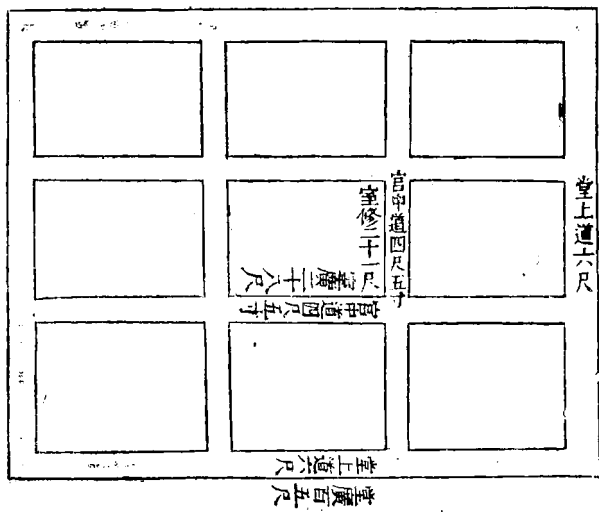
夏世室圖

堂廣百五尺。修八十四尺。九室。室廣二十八尺。修二十一尺。室間道廣四尺五寸。室外堂四周道廣六尺。

堂崇六尺。

圖說

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者。六尺爲步。二七十四步。南北得八十四尺也。云廣四修一者。如鄭注。令堂修十四步。其廣益以四分修之一。則堂廣十七步半。按八十四尺而四分之一。其一得二十一尺。以益八十四尺。東西爲百五尺也。云五室三四步。四三尺者。就一室言之。三四步。三步爲修。得十八尺。四步爲廣。得二十四尺。四三尺。四尺爲廣。益于四步。得二十八尺。三尺爲修。益于三步。得二十一尺。室間道廣各四尺五寸。室外堂四周道各六尺。凡四爲廣。三爲修。東西長。南北短。象四極。合室間道。四尺五寸之二爲九尺。與堂四周道六尺。成陰陽九六之數也。與周制異者。則堂間道南北東西。廣同。堂基廣修各增二十一尺也。



般重屋圖

堂廣七十二尺。修五十六尺。

九室。室廣十六尺。修十二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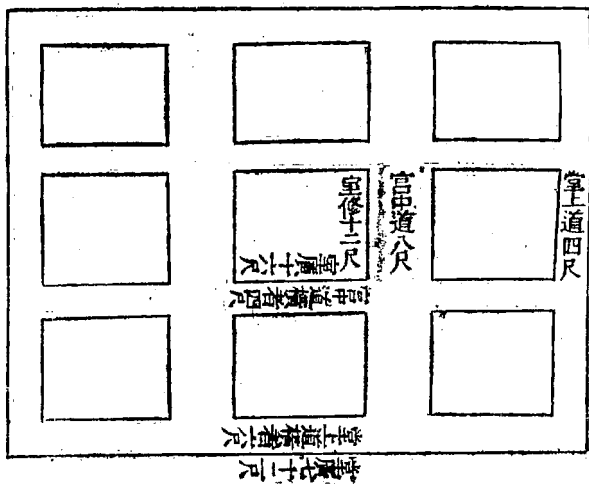
室間道八尺。橫者四尺。

室外堂。四周道四尺。橫者六尺。

堂崇三尺。

圖說。

攷工記。匠人曰。般人重屋。堂修七尋。不言廣。亦不言室之修廣之度。今以周制合之。堂修七尋。得五為六尺。則其廣當為七十二尺也。室廣二尋。為十六尺。修一尋有半。則十二尺。與周不同者。蓋夏后氏以七為度。般人以八為度。周則以九為度也。今以周人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之數推之。則匠人所云。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者。當釋之曰。堂修二七。得十四步。共八十四尺也。廣四修一。廣有四



堂修五十六尺

室上道四尺

宮中道八尺

室修十二尺

室廣十六尺

室下道四尺

室上道四尺

堂廣七十二尺

而修減其一。修既為十四步。則廣當為十八步。三分

步之二。以尺計之。是為百十有二尺也。按如此說。與五室三四步。

四三尺之制同。今復為圖明之。

夏世室圖

堂廣百十二尺。修八十四尺。

九室。室廣二十八尺。修二十一尺。

室間道七尺。橫者三尺五寸。

室外堂。四周道七尺。

堂崇六尺。

